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2025 年報



MATRIX

Funrise

VIRIBRIGHT

FernHoward

宗旨

- 循環再造及遵守國際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

- 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8	董事會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4	財務概要



越南峴港市第一間廠房



越南峴港市第二間廠房

美力時為一家規模龐大、主要從事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的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以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商。目前，本集團於越南運營三間廠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越南、澳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歐洲約有2,200僱員。多年從事塑膠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玩具公司Shelcore及Funrise集團以及兩間海外照明業務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七年合併入本集團。



越南峴港市第三間廠房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鄭敬璋

鄭建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葉曉霞

Shirley Marie Pri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

麥兆中

崔家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邢家維(主席)

麥兆中

崔家興

提名委員會

鄭榕彬(主席)

葉曉霞

邢家維

麥兆中

崔家興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10樓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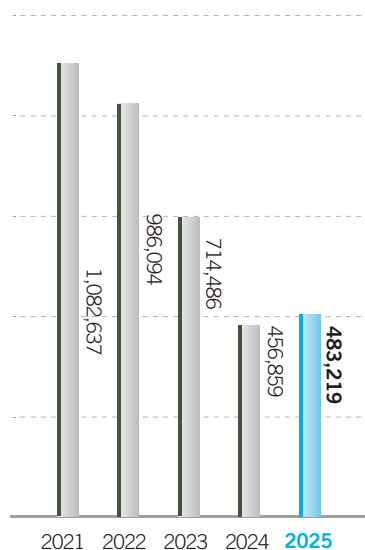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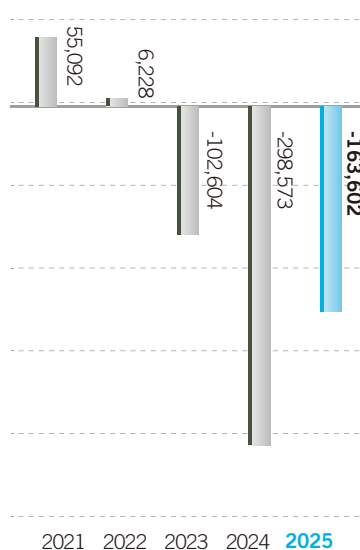
綜合

(千港元，除非另有指明)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483,219	456,859	+5.8%
毛利	131,022	152,366	-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3,602)	(298,573)	-45.2%
每股虧損－基本	(21.6)港仙	(39.5)港仙	-45.3%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已派付	1港仙	1.5港仙	-33.3%
末期股息，建議	–	1港仙	-100%
毛利率(%)	27.1	33.4	-18.9%
純(虧損)率(%)	(33.9)	(65.4)	-48.2%
資本負債比率(%)	69.4	16.3	325.8%
流動比率	1.6	3.4	-52.9%
速動比率	0.6	1.2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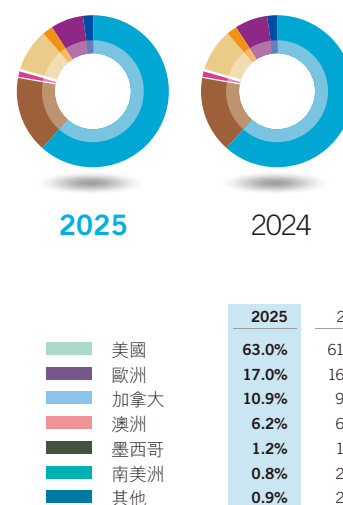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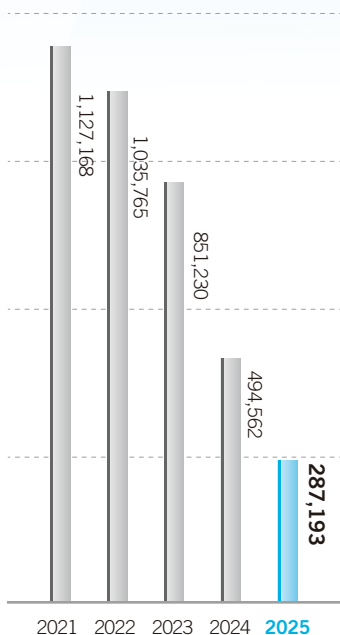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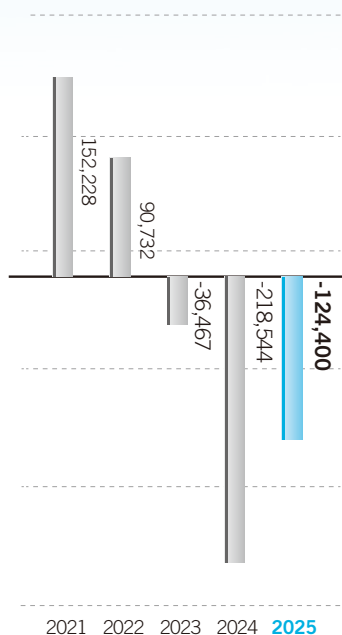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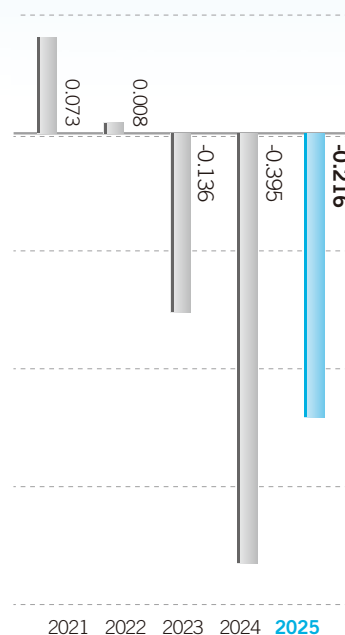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釋義

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純虧損率(%)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text{營業額}} \times 100\%$
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text{權益總額}} \times 100\%$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frac{\text{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較去年約456,859,000港元增加約26,360,000港元或5.8%，達約483,219,000港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大幅收窄至約163,602,000港元，較去年約298,573,000港元之虧損減少約45.2%。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深度的市場滲透以及美國市場持續的需求。強勁的銷售動力亦因成功推出新產品系列及不斷優化銷售渠道而進一步推動，帶動銷售量上升。此外，推出符合美國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亦進一步提升了業績表現。市場環境有利，包括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美國關稅實施前消費支出的增強，亦為收入增長帶來正面貢獻。這同時受惠於客戶為應對關稅提前加快下訂單。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出現短暫放緩，主要因部分客戶在越南進口產品或受美國潛在關稅影響的不確定性下延遲訂單。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大幅減少，主要受銷售增長、營運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控制所帶動。相關措施包括供應鏈精簡、非必要開支削減，以及於透過收入增加以更有效吸收固定成本。加上外匯有利變動，以及庫存優化、生產能力提升、流程簡化及紀律化開支管理等舉措，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在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方面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董事會與管理層已將相關理念無縫融入本集團的核心使命與日常運作之中。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的詳細回顧，請參閱第37至7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最後，謹此向各持份者、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致以誠摯的感謝，感謝各方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與信任。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敬業精神與努力，成就了本集團的持續進步。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483,21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去年度」)約456,859,000港元增加約26,360,000港元或5.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3,602,000港元，較去年約298,573,000港元之虧損減少45.2%。二零二五年虧損收窄主要受美國收入增加及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至行政及分銷開支減少之推動。此外，本集團錄得與去年度確認之重大減值虧損相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二零二五年度錄得的稅項開支亦較去年度減少。

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每股現金中期股息1港仙(二零二四年：1.5港仙)。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1港仙(二零二四年：2.5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收入約為483,219,000港元，較上年增加5.8%，主要受惠於市場滲透擴大及美國市場需求持續。新產品成功推出連同銷售渠道優化，有助提升銷售量。

毛利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下降約14.0%至約131,022,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增加22,999,000港元，以及毛利率降至27.1%，相較去年度的3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代表本年度匯兌淨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分銷及銷售成本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成本下降約19.2%至約146,228,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廣告及特許權使用費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下降約17.3%至約132,441,000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增加約40.3%至約6,275,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982,000港元，相較上年度約22,781,000港元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遞延稅務開支減少。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較上年度增加約12.4%至約87,196,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增加。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增加約14.1%至約22,022,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資產、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應收代價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年度應付貿易賬款較上年度增加約75.7%至約47,462,000港元，主要由於製造業務擴展。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9%至約83,548,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

本年度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而減少。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檢討

本集團於本年錄得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0,387,000港元，對比去年的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0,759,000港元。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37,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0,96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總值354,347,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04,96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被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銀行融資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約70,0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4,270,000港元，而租賃負債總額、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99,179,000港元，其中113,258,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亦錄得截至該年度止的虧損163,14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60,38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流動資金困難並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需要董事審慎評估。

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狀況、業績展望及可用融資來源。評估包括以下關鍵措施：

- **擔保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於約11,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中提取約5,000,000港元用於營運用途。董事擬於該等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到期時洽談續期。
- **營運效率措施：**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優化策略，以減少營運及行政開支，同時維持嚴謹資本支出。董事亦已決議嚴格監控資本支出，如有需要，將延後或縮減以維持流動資金。
- **收入增長措施：**預期透過確保額外客戶訂單實現收入增長，並獲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持續討論及非約束性意向書支持。
- **股東支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兼董事鄭榕彬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鄭先生同意在本集團提出要求時，不時按其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可向鄭先生按其全權酌情借取有關貸款。鄭先生並無義務提供任何貸款，而每筆貸款須事先獲鄭先生同意。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與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鄭先生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33,482,000,000越南盾（相當於9,918,000港元）的貸款額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自鄭先生取得淨貸款約84,593,000港元，用作採購原材料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鄭先生已確認，在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而不會對其業務營運及持續維持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前，將不會要求償還上述貸款。
- **資產變現策略：**董事亦考慮出售某些物業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如執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融資本集團貿易業務及加強流動資金。

持續經營(續)

董事已審閱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連同上述緩解措施顯示，本集團將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資助營運及履行到期責任，假設成功執行所述計劃。

該等預測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預測銷售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遞增客戶訂單。雖然管理層認為持續客戶討論為該預測的合理基礎，但承認此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因結果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狀況、競爭態勢及客戶決定。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滿意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適切。然而，如本集團未能實施所述計劃及措施，則需作出調整以減低資產賬面值、確認額外負債及將非流動項目重新分類為流動。此等調整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亦注意，雖然玩具市場顯示復甦跡象，但營運仍受外部風險影響，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匯率波動、油價波動、船運貨運成本及供應，以及關稅比率快速變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營運，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並向董事會匯報。如出現意外情況，將採取應變措施，包括減少營運及員工成本、延後資本支出及資產出售。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年度，本集團就設施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6,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24,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金撥付。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37,0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161,000港元)，總負債約為349,9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59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99,9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13,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7,19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4,562,000港元減少41.9%。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處置／重大事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重大處置或重大企業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和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美國玩具業較前兩年改善，主要受惠於平均售價上升及銷量增加，尤以與熱門娛樂特許經營項目相關之高端、授權及收藏類產品表現較為突出。但美國政府對自中國及越南進口商品徵收關稅，對供應鏈造成干擾，壓縮利潤率並推高價格，惟由於玩具整體單價較低，帶來一定程度的抗跌性。同時，隨着通脹減弱，消費者在非必需品上的支出轉趨穩定。不過，就業增長放緩以及部分由聯邦政府削減人手所帶動的失業率預期上升，進一步令勞動市場承壓，限制了企業規劃空間及整體不確定性加劇。

儘管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若干自有品牌製造產品包括「Fart Ninjas」、「Might Fleet」及「Gazillion」以及原設計製造產品如「CAT」及「SpongeBob SquarePants」及照明產品之銷售錄得增長，部分抵銷其他自有品牌製造產品線包括「Furlings」、「Burp Zombies」、「Sugar Surprise」及「Bright Fairy Friends」、女孩玩具以及原設計製造品牌「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之銷售下跌。本集團透過以客戶為本的產品創新及加強售後支援，有效應對持續變化的市場動態，從而提升客戶保留率及重複購買。通脹壓力舒緩及本集團主動且靈活的策略有助減輕不利影響，並支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能力。其中，原設計製造品牌「CAT」及「SpongeBob SquarePants」以及自有品牌製造「Fart Ninjas」及「Gazillion」經營銷售增長，對維持整體業務韌性貢獻尤為顯著。

為應對市場逆風，本集團著重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及改善存貨管理，以加強北美及加拿大市場之客戶忠誠度。本集團堅守其核心品牌策略，同時為「CAT」及「Fart Ninjas」等主要品牌推出市場推廣活動。為進一步拓闊產品組合併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引入授權原設計製造產品如「SpongeBob SquarePants」，以及自有品牌製造產品如「Burp Zombies」。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並推動自動化升級，以提升營運效率。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仍然秉持審慎及紀律嚴謹的財務管理方針。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越南。憑藉其於當地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擴張計劃，本集團重組廠房運作並加強供應鏈管理，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透過提升產能及改進產品品質以增強競爭力，並在本地化生產及管理實務的配合下，持續推動製造流程自動化，以鞏固其市場優勢。

物業發展

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於越南峴港市收購土地，策略性地鞏固其在越南的業務版圖。是次舉措有助支持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及進一步把握越南不斷擴大的物業市場機遇。憑藉本公司於該地區既有的營運基礎及管理專長，本公司旨在積極開拓物業發展項目，從而擴大其資產組合及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由於越南政府進行架構重組，建議土地收購事項的進展有所延遲。本公司正積極促進目標公司與新成立的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以符合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規定要求，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推進該物業項目。

在全面評估越南之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及資源供應)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尋覓物業發展機會。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越南、澳洲、美國、及歐洲共僱用約2,200名員工(2024年：2,200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人(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獎勵。本集團亦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環保

本集團相信與權益人保持健康和諧的關係及履行對社區之社會責任對於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價值極為重要。在堅守減少使用、循環再用及廢物重用之原則下，本集團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關掉電燈電器減少耗能等多項綠色辦公措施，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之環保措施及慣例。工廠實施的其他環保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的內部監察及風險管理部門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且相關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相關員工及相關業務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香港、中國、越南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之規定，為員工提供及設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勞工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法定假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註冊其產品、域名及商標。並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友善關愛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與業務夥伴保持互信關係。

前景

製造業務

預期市場於二零二六年將維持溫和增長，主要受惠於高端及授權玩具、科技進步以及強勁媒體內容供應之帶動，惟關稅風險及可自由支配消費仍受壓。在就業壓力持續下，消費者需求或進一步在高端產品與價值型產品之間兩極化，而關稅則為價格波動的主要風險。然而，國家之間近期就關稅問題與尋求解決方案的努力，已在一定程度上紓緩部分相關憂慮。

二零二六年美伊戰爭嚴重擾亂全球產業，包括玩具業，油價大幅上升推高塑料價格與柴油船運成本，霍爾木茲海峽封鎖導致延遲與改道，恐將迫使零售價格上漲並在消費者預算越趨緊縮情況下，邊際利潤將可能收窄。為應對環球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營運及採取靈活策略，以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併加強客戶互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財務資源及現金儲備，以強化在充滿挑戰之市況下的抗逆能力。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產品創新及授權品牌發展。能夠迅速回應市場動態變化的企業，更有能力維持增長及競爭優勢。

在製造層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自動化及流程優化，以提升營運效率，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物業發展

東南亞持續增長，尤其是越南，強化了我們對該區域投資的信心。集團特別決定透過在越南投資房地產來把握此機會。

為此，本公司策略性地以四大核心支柱為優先，包括產品創新、全球銷售拓展、營運卓越及可持續發展，藉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長遠股東價值。是項策略是透過持續投資於研發、審慎推進國際市場擴展、優化營運效率以及堅守負責任的製造實務加以落實。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指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流動資產項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4,270,000港元，而租賃負債總額、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為199,179,000港元，其中113,258,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63,144,000港元及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0,387,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核數師不會就此事宜修改核數師的意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七十四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及監察其整體管理。他亦是某些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豐富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mart Forest Limited(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璋先生及鄭建彰先生之父親。

鄭敬璋先生

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富蘭克林和馬歇爾學院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Funrise集團。他亦是某些子公司之董事。彼在玩具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具有約十六年經驗。彼現任Funrise集團之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建彰先生之兄長。

鄭建彰先生

二十三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心理學理學士(BSc)一等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加入美力時集團。彼擁有約三年品質保證、自動化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之經驗。現任本集團發展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璋先生之弟弟。

鄭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3.09D條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取了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葉曉霞女士

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是某些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及商業文學士學位及由倫敦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此外，彼還擁有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進一步增強了她在領導和管理集團方面的專業知識。葉女士在玩具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有效地監督集團的採購、市場營銷及物流運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

五十九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Funrise Inc.（「Funrise」）之總裁及營運總監，在玩具業擁有超過三十七年的豐富經驗和業務網絡。彼於一九八七年Funrise成立時開始其玩具行業的職業生涯，及後多年在Funrise內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除了管理Funrise的營運（涵蓋玩具設計和製造的整個創意流程）外，Price女士還領導Funrise所有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計劃，包括與主要工作室及品牌擁有者的許可合作夥伴關係。

Price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慈善事業。十多年來，她幫助組織了Funrise的年度玩具活動「Toy Run For Kids」，為洛杉磯兒童醫院帶來了最大的單項玩具捐贈。他曾出任由二零零四年創立的Toy Industry Foundation之玩具銀行委員會之創始聯席主席。Price女士為Toy Industry Association之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當選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當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Women In Toys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發Wonder Woman In Toys Award（製造商界別）。

Price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3.09D條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取了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六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之經驗。

邢家維先生

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侄婿。

邢先生於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6)、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擔任公司秘書，該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邢先生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拔萃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YB)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家興先生

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一家專注影響力融資和綠色投資的初創綜合金融服務公司Digital Climate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崔先生持有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三十三年銀行、資產管理、證券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經驗。崔先生亦出任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實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問責制及獨立性，以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從而實現可持續表現並增強長期股東價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明白，健全的公司管治架構對於有效一致地於本集團實施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以及保障股東長期利益，同時惠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及所服務社群，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實現業務目標之框架。董事會致力維持並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i)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ii)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iii)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及(iv)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

企業管治之遵守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管治政策，以確保其持續符合現行規則及標準。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持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行業慣常實踐及全球趨勢。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就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實踐作出安排。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亦已延伸適用於可能擁有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適用)。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之自訂守則及經修訂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本公司並根據公司管治原則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並已設立相關董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此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主席)，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鄭敬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鄭建彰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葉曉霞女士(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麥兆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崔家興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其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已識別他們的角色(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能)，並已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設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所有為增加董事會名額或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均應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年應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及重選。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本年報第81頁。

董事有義務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機構中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連同重大外部承諾，其付出予董事會及董事之間的關係。

除董事會主席鄭榕彬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敬璋先生及鄭建彰先生的父親及邢家維先生為陸海林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侄婿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除其他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履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必要技能及經驗，從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目前董事會規模適合其現時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並受主席授權及行政總裁授權(當中載有最低訂明職責)規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守則列明。主席的主要責任為確保董事會運作順暢及有效。彼負責(其中包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適時並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獲授權力，其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行政總裁還幫助董事會建立理想的文化、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作為董事會和中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橋樑。目前，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鄭榕彬先生及葉曉霞女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其中兩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及服務信函；其任期不多於三年以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連任。

於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除其他外，參與董事局會議，對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標準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在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帶頭處理；應邀擔任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如有)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審視公司實現既定企業目標及宗旨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報告。亦已審閱及查詢本集團業務，以及本公司之公告、財務報告、通函及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刊發文件(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標示其身份，而該等文件均披露董事姓名。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之決定。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及問責(續)

在履行這些職能時，董事會監督整體管理，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同時將適當權力下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負責協調日常營運、預算及策略計劃的執行，以及執行董事會決策所需之組織發展。董事會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措施及管制系統，審閱及批准財務業績及重大投資等關鍵事項，並審查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實踐。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及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每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局成員免受因合法履行職責而引致的索賠。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須為獨立董事。此組成確保該等董事於董事會審議中行使獨立判斷並具適當影響力。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履行，已建立以下機制：

- (i)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評估。於年內，所有獨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提交書面獨立性確認書。另外，核數委員會成員中無任何人士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 (ii) 董事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承擔費用。董事會將議決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責；
- (iii) 股東通過分別就續任作出決議獲得批准，包括長期服務的董事，並解釋其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續)

- (iv) 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遵循提名政策委任／續任董事。
- (v)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會面，會議不包括執行董事出席。此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直接向主席提出意見及討論集團重大事宜的開放平台。

董事有義務披露其於董事會建議或交易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包括親密聯繫人利益。如存在重大利益，則須棄權不投票，且不計入批准該等建議或交易決議之法定人數。

於年內，董事會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並認定其持續有效。本公司認為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符合上述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並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承認定期評估其表現之關鍵重要性，以確保持續有效性。除提名委員會持續檢討董事會組成及架構外，董事會已建立結構化評估程序，將自二零二六年起每兩年評估其自身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此董事會評估程序將透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有成員填寫之全面問卷於內部進行。目標為提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有效性。評估範圍聚焦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多樣性，以及表現之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各委員會之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邢家維先生(主席)(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陸海林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後獲委任為主席)、麥兆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列於本報告第31頁。

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因此，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並不限於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執行以下工作：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 評估董事的表現並批准董事服務信函的條款；及
- 檢討二零二五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確認概無董事或高管可決定自身薪酬。

董事薪酬及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確立決定董事薪酬的基本原則及框架。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高質素團隊，此團隊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旨在與個人表現、服務年資及專業經驗相符。此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與現時市場及行業慣例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頁及第154及15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麥兆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前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陸海林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B.3.5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之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列於本報告第31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因此，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基於充份考慮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其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能))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及就該政策擬作出之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每年檢討及在需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擬作出之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詳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新董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認為技能及經驗之組合適當且多元化；
- 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 檢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背景及表現，並確認所有該等董事均適合連任；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
- 檢討現行提名政策並結論已鑑於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修訂。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委任最適合的人士加入董事會或連任董事，從而支持本公司的持續成功。它訂明清晰的原則和程序，以透明及公平的方式識別和選拔潛在董事。

委任新董事時，本公司獲鼓勵考慮廣泛的高質素候選人，來源可來自董事會現有網絡內外。這包括從高級或中層管理層內部晉升，以及透過外部協助如推薦、獵頭公司或公開招聘，所有均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選拔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任何潛在新成員或現有董事會成員連任時，須根據：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或專業經驗、商業視野及股東利益；ii) 相關成就，如經驗、資格、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包括能力、領導才能、工作經驗、獨立性、多元化及職業道德）；iii) 承諾，如對公司事務的時間及精力投入；iv) 檢討即將卸任董事相對選拔準則及多元化政策的貢獻；v) 監管合規，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獨立性準則；以及vi) 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評估。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的特點，並根據公司細則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委任人選（或連任）。委員會須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其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然後作出最終委任決定，決定是否選任董事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議董事連任（如適用），確保透過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披露義務，並支持董事會持續表現評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具有足夠的多元化。本公司認為多元化有助於透過鼓勵不同觀點，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涵蓋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視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並根據公司特定需要及當時市場情況，酌情制定及發展實施及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改善多元化的新目標。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視乎情況而定)時，董事會多元化應根據多項準則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行業知識及經驗、技術技能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內容，包括提名委員會如何監督董事會效能年度檢討的機制。

提名委員會每年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委員會亦每年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例如：(a)在提名董事過程中對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方面的考量應更具透明度；(b)傳達提名委員會或本公司致力實現董事會全方位多元化的承諾，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c)每年評估本公司的多元化狀況，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性別佔比，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展；(d)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並相應計量進度。

現時董事會組成及技能

現時董事會組成反映了年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董事會服務年期的均衡組合。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多元化組合概要如下：—

年齡	性別	董事服務年期	董事會技能矩陣 (部分董事具備多於一項技能)
40歲以下(2人)	男(75%)	1-5年(3人)	行業及製造業(3人)
40-60歲(3人)	女(25%)	6-10年(2人)	全球業務／物流／供應鏈(2人)
60歲及以上(3人)		超過10年(3人)	越南及中國大陸經驗(3人) 會計專業／財務管理專長／監管及風險管理(3人)

因董事會現有兩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已滿足規則13.92中規定的最少一位女性董事的要求。透過多元化政策選拔候選人及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年度檢討，本公司致力維持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性將繼續至少維持一名女性董事。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持續採取積極行動，確保所有人士在進行僱傭活動(包括招聘、僱用、薪酬、培訓及晉升)時享有平等機會及支持性別比例平衡。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委聘；及本公司識別並落實有關計劃，以便培養背景更廣更多元化而富工作經驗和技能的僱員，並假以時日可讓他們升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員工組成男員工佔19.24%，女員工佔80.76%。董事會考慮到業務模式及營運需要，目前員工性別比例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由邢家維先生擔任主席(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陸海林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獲委任為主席)、麥兆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組成。兩名審核數委員會成員均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無任何人士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列於本報告第31頁。財務總監為核數委員會會議之常規出席者。如適當，外部核數師代表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匯報其於審計過程中發現之重大審計及會計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因此，核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批准前，按照會計政策及實務、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檢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管系統、企業管治職能及內部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如有任何《舉報政策》事宜或內部檢討主要發現及管理層回應，檢討關鍵發現、評估內部檢討及管理層回應，並確保安排公平獨立之調查及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 每年監察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委任、職能及薪酬，包括檢討審計範圍及批准審計費用；確保核數師持續客觀性及保障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 透過持續監督確保外部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包括直接溝通討論中期或最終審計出現之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
- 制定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框架；
-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中期審查及最終審計出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以及核數師建議討論之任何事宜；檢討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
- 作為董事與外部核數師之間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管事宜、外部審計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事宜之主要溝通渠道；制定規管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授權之框架。

審核委員會詳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函；討論外聘核數師於審核期間提出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有關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議；
- 檢討外聘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批准外聘審核費用；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再送呈董事會；
- 檢討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保證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 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提出供討論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職責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之舉報政策；
- 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審核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進行溝通的中心點；
- 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及
- 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達致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已融入本集團的文化、程序及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並向各層級清晰傳達。

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審計委員會、集團及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門(前稱內部審核小組)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制定適當的政策並至少每年檢討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檢討風險評估結果，包括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首席審核官是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部門主管，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歷，為本集團董事會服務，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之情況。儘管如此，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設立自設內部審核功能小組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功能將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執行內部審核功能，自二零一五年起設立自設內部審核小組。審核委員會已識別本集團之主要風險，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已設計內部審核計劃及將著重根據風險管理計劃檢討有關風險。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由兩名成員組成。其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交易以確保與有關實體的所有交易是基於公平原則而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設立並負責監管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的程序以使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有權且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並負責以適當及透明的方式迅速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任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後續調查工作，及向其提供調查資料(包括建議)供審核委員會審議。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檢討本集團公司風險管理的重大範疇，並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如需)提出包括適當的紓減措施等建議。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如行為守則及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用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商業行為標準，並對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反貪污政策已實施，並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由其他關鍵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守則》政策，以及舉報政策，這些政策共同訂明道德行為期望，並建立舉報及調查涉嫌貪污的機制。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限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持有內幕消息期間買賣股份，並確保內幕消息得到準確披露。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盡合理可行之努力，儘快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制定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內幕消息。

本集團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採納基於風險及控制的審核方法，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的成效開展專項檢討。

系統有效性年度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定期舉行的會議上收到有關彼等於上一期間表現績效的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當中包括與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效能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監控中缺陷或重大缺失的描述。

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總結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於回顧年內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兩次；及有關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

公司已制定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遵照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備存可靠的財政及會計記錄，妥當辨識及管控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程序旨在管控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該等程序僅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及欺詐。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團隊維護並監察一個風險登記冊，記錄主要及可識別風險，例如法律及監管合規、財務、資訊系統，以及關鍵營運職能相關風險。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團隊協調管理層或部門代表報告的風險收集及彙整，以方便其審閱。此外，該團隊透過內部審計項目評估風險緩解措施的持續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察悉任何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需關注事項，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整體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列明的職能。董事會負責審閱、制定及更新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並提出有關變更及更新的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及檢討《標準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報告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5.1規定。在各次預定召開之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之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提前14天發出通知，非常規董事會會議則提前合理天數發出通知。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前及時分發，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據作出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包括部分於本公司章程準許下以電子方式如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及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二零二五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12	4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主席					
邢家維	1	12	4	2	2
麥兆中	1	12	4	2	2
崔家興	1	12	4	2	2
陸海林(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辭任)	—	2	—	—	—
執行董事					
鄭榕彬(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1	12	—	2	—
鄭敬璋	—	11	—	—	—
鄭建彰(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生效委任)	—	2	—	—	—
葉曉霞(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會員)	1	12	—	—	—
Shirley Marie Price	—	12	—	—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已為董事推出發展計劃。每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公司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所有董事不時獲更新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及規例發展情況。

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C.1.4關於董事在線培訓或研討會的規定包括項目如董事會、其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承擔的義務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即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鄭建彰先生、葉曉霞女士、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陸海林博士(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已定期接收及細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更新資料。董事細閱所獲得的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要法律及規例或重要法律及規例之變動之資料。彼等亦定期出席相關主題之最新監管資料線上課程或對外研討會。於二零二五年內，新委任董事鄭建彰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3.09D的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取法律意見，並確認已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他將按照上市規則3.09H規定，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生效起計18個月內，完成至少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由董事會委任的專職僱員，直接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培訓要求。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企業管治、董事會實務及其他事宜的意見。

前任聯席秘書盧少婷女士（「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批後辭任。盧女士現為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本集團執行董事葉曉霞女士被任命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於二零二五年至其辭任前期間負責與盧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溝通。

所有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獲公司承擔費用之獨立專業意見（如有）。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其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董事會在考慮特定會計事項後批准財務報表。董事確保集團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確保集團財務報表按時公佈及確保保存妥當之本集團會計記錄。董事會滿意財務報表採用適當會計政策編製，並一致應用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彼等知悉流動資金困難並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需要董事審慎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6至9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約1,750,000港元。本公司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2,157,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檢討投資者關係及下文概述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充分且有效。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有益平台。董事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樂意回答股東提問。主席就每項待議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不少於21日發出通告通知所有股東。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張貼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除鄭敬璋先生及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措施、中期及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本公司發出的公告及通函，讓股東能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透過其強制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了解其最新發展。本公司遵循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在適當情況下)廣大投資社群均能隨時、公平、適時地查閱平衡的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社群與本公司加強溝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及投資社群傳達資料，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其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續)

股東可隨時要求獲取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股東應向分行股份登記處查詢本公司的指定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就本公司事宜提出任何查詢。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就每個實質上獨立的議題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

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張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於遞交日期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請求書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如董事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彼等其中任何人士(須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數的過半數)可以與董事可能召開大會盡量接近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有召開有關會議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發出表明其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願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於為進行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7天送達本公司位於尖沙咀辦公地址，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人士)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此公司細則要求的遞交通知期限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出查詢，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撥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客服熱線(852) 2980-1333，或透過電郵matrix1005-ecom@hk.tricorglobal.com作出查詢。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索取對外公開之公司資料。股東可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要求提供指定的本公司電郵地址及諮詢熱線，以便彼等查詢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訊。

章程文件

本公司現行公司附例主要修訂以配合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亦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提請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就公司細則的進一步修訂，包括：(i)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並准許電子投票；(ii) 使現行附例符合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展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ii) 容許本公司購入並持有其股份作為庫存股。於二零二五年期間，本公司之憲制文件並無任何變更。現行公司章程細則可於交易所及公司網站下載。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可持續回報為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之一。本公司向擁有人支付穩定股息為首要目標。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所有公司股東享有平等的股息及分派權利。董事會可就公司股份按每股基準建議派發股息(如有)。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酌情額外宣派特別股息。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包括配發本公司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此政策訂明董事會決定(i)是否派發及支付股息，以及(ii)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的水平及形式之指引。本公司的政策是讓擁有人分享公司盈利，同時保留充足儲備以支持未來增長。董事會在考慮派息時，將考慮一項或多項因素包括：集團實際及預期營運結果、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全球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集團業務營運的因素；集團業務策略、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包括未來現金承諾及持續業務長期增長的投資需要；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或集團貸款人或其他合同方可能施加的派息限制；根據股息政策發表的任何未來股息及派發，均須董事會滿意該等行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實際上，本公司不會於有關情況宣布派發任何股息：(i)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派息後無法償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到期義務；或(ii) 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礎及範疇

本公司欣然刊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進展與成果，涵蓋實際業務範疇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並向持份者展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以增進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了解和信任。本集團根據四項原則報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具有重大影響的政策、措施、表現及主要績效指標：重大性(重要的環境及社會議題基於主要持份者的關注)；量化性(可衡量的主要績效指標以量化形式呈報，於適當情況下輔以文字說明及比較數據，並訂立進一步改善目標)；平衡性(以客觀及公正的方式報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一致性(採用一致的方法以確保數據的可比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 matrix@matrix.hk.com 或本公司位於尖沙咀之主要辦事處聯絡。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之範圍涵蓋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主要包括位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越南的製造設施。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在董事會架構下建立明確的管治架構，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團隊及環保及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提供支持。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確保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持續進行監察和檢討。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評估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以確保其與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和發展方向一致。透過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董事會就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框架的制定與執行提供指導及監督；審閱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大風險及機遇；監察與持份者(尤其是股東)溝通的渠道及方式；並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以確保其一致性、準確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承擔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整體責任，包括制定集團的長期、中期及短期策略方向，評估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審閱並確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監督集團管理層持續優化管治架構，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落實，並定期審閱由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提交的報告，以確保持續推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文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是透過崇尚可持續性、道德及多元共融的企業文化得以實現。此文化基礎促進了集團策略目標的有效執行。本集團深信，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必須建立於真誠的文化承諾之上。集團所倡導的問責與創新文化，將策略目標轉化為具體的營運成果。在正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企業文化的交匯處，展現了集團真正的可持續發展影響力。兩者相輔相成，也就是策略提供方向，而文化提供推動力。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的重大性評估旨在識別對業務運作及持份者最為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下表展示了集團如何將這些重點議題轉化為具體行動，並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相結合。集團的貢獻聚焦於能產生最顯著及正面影響的領域。

主要行動與措施(報告期)	
氣候變化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國際再生能源憑證(IREC)實現57%的再生能源用電比例。• 實施能源效益升級措施(智能電表)。• 訂立2030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供應商行為守則的審核。• 啟動採購20%可持續物料的計劃。
員工健康、安全與福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化學排放控制及降噪系統。• 推出全面的員工健康計劃。
綠色產品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低碳產品線的研發投入。• 減少包裝材料使用(包括塑膠及塑膠袋用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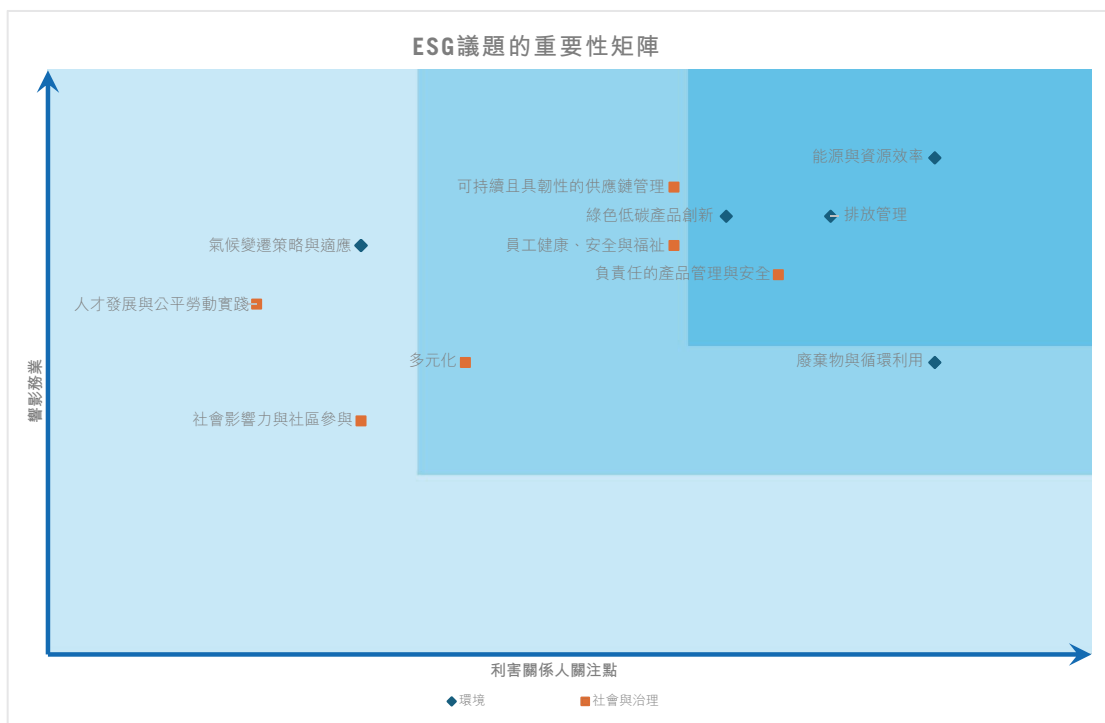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用制度化的年度流程，以識別及優先排序最符合集團長期業務策略及持份者期望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嚴謹程序包括三個主要階段：識別階段：透過內部及外部環境分析進行議題識別；評估階段：根據議題對企業價值及主要持份者之重要性進行評估；排序階段：確定最具重大性的關注領域。主要的重大關注領域涵蓋環境範疇，如氣候變化策略與適應、排放管理、廢棄物及循環利用、能源及資源效率、綠色及低碳產品創新；以及社會及管治範疇，如責任產品監管與安全、人才發展與公平勞動實踐、多元化、員工健康、安全及福祉、可持續及具韌性的供應鏈管理、社會影響力及社區參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大性矩陣

本公司已根據「雙重大性」原則，就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制定重大性矩陣，同時考慮持份者關注程度(由高至低)及業務影響程度(由低至高)，並綜合多項議題的全面評估結果。透過該程序，本公司已識別出十項對本集團持份者及長期發展最具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按其重大性程度予以排序。鑑於年度內持份者對環境議題的關注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可持續發展框架，以更有效地回應持份者期望，並進一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表現。



本公司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僱員、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本公司透過多元化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網站、線上及線下會議，以及投資者及員工滿意度調查

獎項與榮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抵銷相當於其總用電量57%的國際再生能源憑證(IRECs)。同時，本公司正升級化學排放處理系統，以提升在生產過程中廢氣收集、處理及淨化的效率。此項舉措為集團確保營運安全及環境保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之營運符合一系列國際認可標準，充分體現其對卓越營運表現的承諾，涵蓋品質與安全管理：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全球安全驗證(GSV)；環境管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國際可持續性與碳認證(ISC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社會及道德責任：Sedex成員道德貿易審核(SMETA)、環境與社會合規(ESCP)(國際玩具業協會(ICTI)倫理玩具計劃)；該認證體系確保嚴謹的品質管控，推動環境績效提升，並驗證本集團於供應鏈各環節的社會責任履行情況。

2 環境績效

2.1 環境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能源、水及物料的使用效率。我們建立嚴格的環境合規管理系統，以符合相關本地環境法規、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海外及越南)的一般慣例及國際標準，從而減少天然資源的使用並保護環境。本集團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國際標準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檢查、廢物減量、分類及回收，以及對高耗能工廠進行節能及減碳諮詢。我們設立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潛在風險，並提升整體環境保護意識。我們每年進行一次環境風險評估，包括識別潛在風險、分析可能事件及其影響，以及評估風險緩解措施及應急準備計劃的差距。

本集團於越南各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為122,722.2平方米(二零二四年：122,722.2平方米)，本集團的排放主要來自其越南工廠營運產生的排放物。於報告年度，越南工廠生產經營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包括無鉛柴油、電力、水、紙張、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

2.2 能源及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業，因此能源使用是我們製造業營運中的一個關鍵環境因素，電力消耗是最為重要。集團的能源使用包括購買電力供應工廠流程和宿舍使用、非移動燃料(液化石油氣和柴油)供應烹飪和發電機，以及移動燃料(柴油和石油)供應交通車輛(例如卡車或叉車)使用。

為全面管理營運足跡，我們已制定《節能減排管理程序》。該框架正式化管理責任、標準化計量及消耗協議、強制效率升級，並實施與表現掛鉤的獎勵系統，以確保嚴格監督及持續改善能源管理。

2 環境績效(續)

2.2 能源及資源(續)

2.2.1 電力

本集團透過安裝節能設備如發光二極管燈光及轉用低耗能設備來節省能源。此外，本集團參與由工廠推出之環境計分卡計劃，以符合本地環境法規及回應客戶有關減少光污染及能源浪費的要求。

我們持續推進能源管理系統，並由越南當地主管機關定期進行能源審核。透過現場檢查、數據收集及分析，對能源使用進行全面評估，以進一步推動能源管理的針對性改善。此外，我們有意識購買經國際可再生能源憑證標準驗證的可再生電力，並盡可能使用清潔能源。

本集團電力消耗量為20,413,063千瓦時(二零二四年：18,556,210千瓦時)。

2.2.2 汽油及無鉛柴油

於報告期內，共消耗11,974.13升無鉛柴油(二零二四年：6,746.84升)，導致35.09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年：18.83噸)。

2.2.3 水資源

本集團水資源主要用於玩具生產。我們的主要供水來自當地政府來源。因此，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遇到獲取合適水資源的困難。

我們遵循節水、總量控制、計劃用水、綜合利用及注重效率的原則。制定年度節水發展計劃，並持續加強水資源管理。我們進行水資源使用評估。根據各使用單位的實際用水量，確定相應用水配額，並嚴格監督其執行。

本集團積極推廣節水措施，包括i)安裝水錶監測用水量；ii)在供水管安裝自動閥門以防止水箱溢水，從而減少水資源浪費；iii)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提升工廠節水意識；及iv)鼓勵員工緊關水龍頭並防止漏水。

2 環境績效(續)

2.2 能源及資源(續)

2.2.3 水資源(續)

本集團的水耗量為106,185立方米(二零二四年：78,850立方米)，相應用水強度為0.874立方米／平方米(二零二四年：0.650立方米／平方米)。與去年相同，上述數據僅計入總建築面積121,316.4平方米(2024年：121,316.4平方米)的工廠及辦公室，因為其餘地區的大部分辦公室水費直接計入管理費而無法單獨量化。

2.2.4 紙張及包裝物料

本集團積極透過針對性措施控制包裝消耗，包括減少塑膠袋及塑膠使用。我們的策略著重極簡設計，消除不必要層數、指定經認證的可持續物料如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紙張用於盒子及貨盤，並優化物流效率以減少總使用量。此方法優先源頭減量，同時不影響產品完整性或安全。

此外，我們積極以可回收及生物基替代品取代傳統塑膠，從源頭改變物料組合以減少環境足跡。並開發自動化生產線以優化產出並減少單位能源及物料浪費。

日常辦公營運及廣告活動共使用1.2噸(二零二四年：1.42噸)。部分營銷物料如傳單、目錄及銷售套件已透過持牌回收公司處理。於報告期內，處理了1,376噸(二零二四年：1,413噸)包裝物料。這些包裝物料主要包括金屬容器、塑膠袋及紙箱容器，以及紙張廢物。

2.3 排放及廢物

2.3.1 空氣排放

我們的生產設施整合先進技術，兼顧效率及環境責任。機器人噴塗系統的部署提升品質同時節省原材料及能源。輔以升級化學排放控制系統及先進過濾，於源頭捕獲及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非甲烷烴類(「非甲烷烴類」)。為確保最高標準，我們採用持續排放監測及測試，建立數據驅動反饋循環，用於主動環境管理及合規驗證。

本集團空氣排放量為420,950立方米(二零二四年：322,150立方米)。

2 環境績效(續)

2.3 排放及廢物(續)

2.3.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排放法規，包括《無機物質及粉塵工業排放國家技術規範》、《噪音國家技術規範》及《工業廢水國家技術規範》。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透過多項措施減少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確保可持續發展及營運。本集團實施多項節能及能效措施，包括i)鼓勵員工於午餐時間、下班後、離席或會議時關閉不必要燈光、設備、個人電腦及顯示器；ii)減少非工作區域照明；iii)安裝高性能電器設備；iv)逐步以發光二極管節能燈取代普通燈泡；v)安裝透明物料屋頂提供自然光；vi)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燈光及電器；vii)影印機閒置時設定節能模式；及viii)部署提供自然通風的窗戶，提升室內空氣質素並節省能源及自然光。

下表突顯報告期內的碳足跡：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佔總排放量 (以百分比計)	佔總排放量 (以百分比計)
範圍1					
直接排放	發電機、叉車、 鍋爐消耗的 無鉛柴油	35.09	18.83	0.26%	0.16%
	廚房液化天然氣之 燃燒	5.59	–	0.04%	–
範圍2					
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13,431.80	12,140.52	99.69%	99.8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耗水	1.62	1.58	0.01%	0.01%
	總計：	13,474.10	12,160.93	100%	100%

2 環境績效(續)

2.3 排放及廢物(續)

2.3.2 溫室氣體排放(續)

單位	單位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74.10	12,160.93
所覆蓋之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22,722.2	122,722.2
生產總重量	千克	8,193,273.17	11,973,096.22
年度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1098	0.099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0.0016	0.0010
通過安裝發光二極管設備 消除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22	17.760

2.3.3 非有害廢物及有害廢物

本集團已制定《廢物管理政策》及《廢物環境污染控制責任制度》，以管理整個生產生命週期的排放產生、減量及處理。本集團嚴禁任何可能對環境或社區構成潛在威脅的廢物外流。環境保護設施已整合至生產線，配備污染控制系統及技術，以最小化廢物產生。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非有害廢物包括生活廢物、塑膠、包裝物料、紙箱紙及布料，主要與工廠營運以及銷售及營銷職能相關。

為更好管理資源使用，本集團致力採用節紙及減廢措施，例如預設雙面列印、重用包裝盒及文具如檔案夾及信封，以及回收廢紙、塑膠及布料。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是油漆殘渣(即塗裝工序中剩餘的油漆)、受油漆污染的抹布(用於清潔或塗佈的抹布及布料)、受污染的硬質包裝(例如油漆罐、膠水容器、油桶)及受污染的軟質包裝(例如標貼殘餘物、受污染膠袋)。絕大部分有害廢物遵從當地相關法規均由具資格的當地機構收集及處理。

2 環境績效(續)

2.3 排放及廢物(續)

2.3.3 非有害廢物及有害廢物(續)

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有害廢物均源自與噴塗有關的工序，我們積極尋求在可行情況下，於特定生產工序中完全減少油漆的使用。我們主動探索替代性及較低危害的物料(例如水性塗料、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黏合劑)。同時，我們提升塗佈工序效率，盡量減少過度噴塗及物料浪費，從而減少油漆殘渣及相關耗材的污染。除此之外，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研究包裝物料回收方案或採用散裝運輸，以減少來自軟質及硬質包裝的廢物。

於報告期內，共收集36,170公斤(二零二四年：20,660公斤)有害廢物。

2.3.4 廢水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營運地點的法規。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廢水排放。這些主要包括程序廢水及生活污水，均來自辦公室、實驗室、設施等來源。我們制定廢水測試、監測及排放參數。

本集團工業廢水排放量為36,319立方米(二零二四年：27,104立方米)。

2.3.5 噪音

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及其他噪音管理法規，並參考TCVN 3985：1999《聲學—工作場所允許噪音水平》，確保工廠邊界噪音水平符合國家及本地標準，從而減少及防止噪音污染及相關危害。我們已對生產廠房周邊的輔助設施、環境保護設施、空壓機站等進行技術優化及升級，並對生產機械實施隔音、消音、吸音及減振措施，以減少噪音排放。此外，我們制定工廠區域環境監測計劃，並每年進行邊界噪音評估。

2 環境績效(續)

2.4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確保能及時應對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的事件，本集團已明確界定各管理職位的角色及責任，並制定預防及補救措施，以保護本地生態環境，並避免根據合規及營運委員會及環境計分卡計劃規定在受影響地點發生環境污染及生態損害。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可能污染事件。

此外，我們制定《環境事件應急應變計劃》，以處理環境緊急事件，並提供標準化程序。建立早期預警系統，按級別分類環境問題，並相應實施預防及應對措施。指派人員預防、報告及管理相關事宜，以最小化不利影響並防止事件升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活動。

2.5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為全球最迫切的環境問題。亦將導致因環境相關法規變化或客戶偏好變化而產生的轉型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最小化溫室氣體排放及非有害廢物產生，儘管這些氣候變化風險對我們目前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管治

董事會已委派日常氣候相關責任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該團隊負責協調及實施本集團氣候及更廣泛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一名董事會成員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監督其工作，並確保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建議回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

2 環境績效(續)

2.5 氣候變化(續)

管治(續)

本集團設立管理層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團隊(「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配合環保、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及合規及營運委員會(「合規及營運委員會」)部門及專責合規及營運委員會經理於執行層面之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團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協調氣候相關舉措，包括風險識別、評估及緩解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制定及實施與內部指引一致的行動計劃。合規及營運委員會部門提供氣候風險合規監督，專責合規及營運委員會經理領導執行層面活動，如監測進度、確保法規一致性及向上匯報。氣候責任已融入更廣泛的企業風險管理，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更新，並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視需要申報董事會層面。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考慮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至少每年召開會議，檢討關鍵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監督內部治理機制，並澄清角色、責任、匯報結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管理協議。我們每六個月系統檢討氣候、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將其納入公司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框架，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財務及營運風險一致管理。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的能力，我們聘請專家提供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法規要求等培訓課程。此舉助成員獲取必要專業知識，從而作出有效決策及監督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

2 環境績效(續)

2.5 氣候變化(續)

策略

我們積極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同時主動把握轉型中出現的可持續發展機遇。我們已制定氣候風險評估框架，與公司策略目標、營運現實及延伸價值鏈影響完全一致。該框架系統整合外部氣候風險因素、演變法規方向及內部策略優先事項，以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於短期(1年內)、中期(1-5年)及長期(超過5年)帶來的風險及機遇。

類型	描述	期間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當前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即時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氣旋、颱風或洪水)的嚴重性正在增加。	中期	極端天氣事件會直接損壞生產地點的設施，並因交通中斷導致員工短缺。浸水或受潮的自動化機械手臂及控制系統，將產生極高維修成本及漫長維修週期。	我們已建立常規業務持續性管理系統，由跨部門應急應變小組協調。我們根據業務風險每年進行檢討，並根據工作中遇到的風險每年優化應急計劃。我們持續進行年度培訓及演習，確保應急政策有效保障員工安全、最小化營運中斷影響，並實現快速恢復，從而持續履行對客戶及股東的承諾。	生產進度高維修成本及漫長維修週期受影響
慢性風險	持續性更高溫。	中期	自動化設備(如控制系統及伺服器)需要恆溫恆濕環境。於高溫期間，車間空調及冷卻系統與生產設備同時高負荷運作，對電網及公司自家電力系統構成壓力，可能導致停電風險。	高溫設備(如注塑機及鍋爐)應提供隔熱及遮蔽措施。對於極高溫工序，應評估使用自動化或機械輔助進一步取代人工勞動。	營運成本增加

2 環境績效(續)

2.5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類型	描述	期間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當前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氣候相關法規已收緊，排放相關資訊披露要求有所增加。	短期至中期	日益嚴格的排放報告義務導致建立及維持相關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成本可衡量地增加。 為符合新法規，必須升級環保設施(如廢水及廢氣處理)並取得認證。	聘請外部顧問並提供內部培訓，以建立排放測量、報告標準及法規合規能力。 預留預算用於第三方驗證排放數據及報告，以符合強制保證要求。 按照相關要求維持生產資格，避免罰款及停產等風險。	營運成本增加
市場風險	市場受氣候變化影響，貨品、產品及服務的供求已發生變化。	長期	客戶要求使用環保物料，例如可持續塑膠、水性塗料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紙張。環保物料的單價通常高於傳統物料。	與客戶及設計師合作優化產品設計，在符合環境要求同時減少物料使用或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結構。 優化生產參數，減少因物料變化導致的能源消耗及廢品率，從而抵銷物料成本。	營運及物料成本增加
聲譽	客戶或社區對本機構對低碳經濟轉型貢獻或減排的看法已發生變化。	中期	隨著消費者及企業環保意識增強，未能採納可持續做法的公司可能面臨聲譽損害。這可能導致失去偏好與環保責任夥伴合作的客戶及客戶信任。	為滿足主要客戶要求，我們使用環保物料、實施綠色設計，並提供碳足跡數據。我們已改變採購政策，建立新的供應鏈及管理系統。 進行綠色投資，於市場取得綠色認證，如國際可持續性和碳認證(ISCC)、森林管理委員會證書(FSC)、能效審核等。	營運及物料成本增加

2 環境績效(續)

2.5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類型	描述	期間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當前財務影響
效率	推動技術及流程創新	長期	生產自動化及設施升級將把工廠發展為智能模式，提升營運靈活性及前瞻性規劃，並增強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使用自動化流程使生產更有效率、減少對人力的依賴、降低成本，並提升穩定性。	吸引客戶並增加訂單
能源及來源	將大部分能源生產轉移至低排放替代能源來源	長期	投資低排放技術，以獲得投資回報及聲譽效益。	為生產地點購買國際可再生能源證書(I-REC)，以實現綠色電力覆蓋並取得官方註銷證書。	吸引客戶並增加訂單
產品及服務	機構創新並開發新的低排放產品及服務	長期	使用可持續物料進行生產，以提升競爭地位並把握消費者及生產者偏好轉變的機遇。	開發及/或擴展低排放貨品及服務。 增加綠色產品比例(例如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FSC)紙張)。	增加收入

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碳會計系統並擴大分析範圍，以系統性識別市場機遇。我們估計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氣候相關機遇的財務影響將佔公司總收入少於1%，主要反映於效率提升帶來的成本節省及綠色產品相關的市場增長潛力。

鑑於香港交易所提供寬免(包括合理資訊寬免、能力寬免及財務影響寬免)，本報告暫不披露財務影響細節及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但主要提供定性描述。此外，我們尚未實施氣候相關轉型計劃。本集團承諾持續提升相關能力，並於未來報告中逐步改善。

2 環境績效(續)

2.5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個結構化且整合的框架，用以識別、評估、應對、監控並持續改善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此流程已融入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風險識別	我們全面識別可能影響業務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評估	我們採用標準化評分方法，評估風險對財務、營運及聲譽的潛在影響及其影響時間範圍，並根據風險等級確定應對措施的優先次序。
風險應對	我們針對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制定並實施適當措施，包括減輕、轉移、接受或利用風險。對於高優先級風險，我們已設計特定行動計劃(例如節能計劃、可再生能源採購、供應鏈多元化)。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將風險重新定義為機遇，例如開發低碳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
監控與報告	我們持續追蹤風險應對措施的有效性，並確保其及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我們於業務層面每季檢討一次風險狀況及應對進度，並於董事會層面每年檢討一次。如風險出現重大變化或出現新風險，將即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加強管控。
持續改善	我們確保風險管理流程能因應環境變化及新興最佳實踐而演進。我們每年評估風險管理框架，識別差距及需改善範圍。我們積極吸納投資者、客戶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以改善我們的做法並與市場期望保持一致。

2 環境績效(續)

2.5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已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按概率及影響程度排名。已識別事項分類如下：

類別	#	影響時間	影響等級	項目	描述／影響
實體風險	R1	中期	高	極端天氣事件	急性干擾事件如洪水、颱風或風暴，影響營運、供應鏈及資產完整性。
	R2	中期	低	慢性熱浪	持續高溫影響勞工生產力、冷卻成本、設備效率及營運持續性。
轉型風險	R3	長期	高	原材料成本增加	可持續或低碳物料價格上漲，因市場轉向綠色供應鏈。
	R4	中期	中	客戶偏好變化	環保產品需求增長，需要調整產品設計、營銷及價值主張。
	R5	短期	低	排放報告義務收緊	因更嚴格披露規則導致合規成本及行政工作量即時增加。
	R6	長期	中	氣候相關法規收緊	更廣泛的政策及合規要求，影響跨司法管轄區的營運、報告及策略規劃。
	R7	中期	中	轉向低碳技術	需投資清潔生產流程及能源系統，以保持競爭力並符合演變標準。

2 環境績效(續)

2.5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續)

類別	#	影響時間	影響等級	項目	描述/影響
機會	01	長期	高	自動化流程開發	實施先進自動化以提升效率、減少勞動依賴並降低營運排放。
	02	中期	低	可再生能源開發	投資太陽能、風能或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國際可再生能源憑證標準)，以實現營運脫碳並長期降低能源成本。
	03	長期	中	提升能源效率	升級設備、優化流程及採用能源管理系統，以降低消耗及長期營運開支。
	04	短期	中	建立玩具製造循環經濟模式	設計注重耐用性、可回收性及物料回收，以減少廢物、提升品牌聲譽並符合循環經濟法規。
	05	中期	低	開發新的綠色供應鏈	與注重可持續做法的供應商合作，從而強化供應鏈韌性並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

R3	R1		高風險
R6	R4, R7		中風險
	R2	R5	低風險
長期 超過五年	中期 一至五年	短期 一年內	

01			高風險
03		04	中風險
	02, 05		低風險
長期 超過五年	中期 一至五年	短期 一年內	

2 環境績效(續)

2.5 氣候變化(續)

指標及目標

為更好了解並持續追蹤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成效，本集團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減排目標，並積極採取措施推動這些目標的實現。我們的目標如下：

- 到二零三零年，相較二零二零年基準年，將採購電力絕對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
- 到二零三零年，將可再生電力佔比提升至15%，並以長期目標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滲透率，視技術進展及市場條件而定。
- 到二零三零年，相較二零二五年基準年，將單位產量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改善30%。

本集團持續披露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持續提供人力支援、管理系統建設及財務投資以推動減排。我們每年投資至少4萬美元用於第三方驗證費用、至少10萬美元用於建立碳盤查系統，以及至少100萬美元用於購買可再生能源。預計這些投資將於未來逐年增加。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花費約超過15萬美元升級節能機械及購買減碳設備。

鑑於香港交易所提供寬免(包括合理資訊寬免、能力寬免及商業敏感寬免)，本報告暫不披露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跨行業指標、行業指標等。此外，我們就內部碳定價及補償發出否定聲明。本集團承諾持續提升相關能力，並於未來報告中逐步改善。

3. 社會績效

3.1 僱傭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確信人力資源是寶貴的資產，深諳其服務質素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員工的貢獻。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包括香港、中國、越南等地合共有約2,188名員工，當中約2,032名為工廠員工，全部為全職員工。

3. 社會績效(續)

3.1 僱傭政策及合規(續)

於報告年度，僱員分佈及年度流失比率如下：

3.1.1 僱員年齡分佈

a)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年齡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量	81	343	743	923	98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量	50	343	772	954	112

b) 按主要地理區域劃分的總員工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國及海外	79	79
越南工廠	2,032	2,081
中國大陸及香港	77	71

c) 按性別劃分的總員工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女性	1,767	1,812
男性	421	419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總員工人數中男性佔19.24%，女性佔80.76%。

3. 社會績效(續)

3.1 僱傭政策及合規(續)

3.1.1 僱員年齡分佈(續)

d)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總員工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	8	8
高級管理層	9	10
辦公室職員	70	69
工人	2,101	2,144

3.1.2 年度流失比率

a) 年度流失比率

年齡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二五年					
流失比率	39.51%	33.82%	13.86%	7.04%	22.45%
二零二四年					
流失比率	52.00%	53.06%	21.76%	7.23%	14.29%

b) 按主要地理區域劃分的年度流失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國及海外	15.19%	0.00%
越南工廠	17.37%	26.53%
中國大陸及香港	5.19%	0.00%

3. 社會績效(續)

3.1 僱傭政策及合規(續)

3.1.2 年度流失比率(續)

c) 按性別劃分的年度流失比率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總員工數中男性佔19.24%，女性佔80.7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女性	15.68%	24.67%
男性	21.85%	25.06%

d)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年度流失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	12.50%	0.00%
高級管理層	11.11%	30.00%
辦公室職員	8.57%	23.19%
工人	17.13%	22.76%

薪酬乃按績效評估及市場趨勢進行檢討及調整。

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年終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以及年假、病假、產假及法定要求以外的多種有薪假期。

本集團定期檢討工廠員工手冊以確保其符合最新的勞工法律及規例，員工手冊載列了有關本集團之宗旨、政策、程序、晉升渠道、補償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及投訴程序等資訊。

作為一家重視高標準社會責任的企業，本公司嚴格遵守國際社會責任標準及相關法規，全面保障員工的法定權益。所依據的法律框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司法權區之當地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工會法及工傷保險條例及其他有關勞工及員工權益的相關條文。

3. 社會績效(續)

3.1 僱傭政策及合規(續)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管理措施，包括《員工培訓手冊》、《人事及行政制度彙編》及《薪酬及福利指引》，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人力資源管理規範及有效。

對本公司僱傭實務具重大影響的相關勞工法規均已妥善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保護婦女權益的國際標準。本公司致力促進員工隊伍的多元化及平等發展，並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職場歧視及騷擾。

當員工離職時，公司會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其離開原因並收集對本集團的意見及建議。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僱員管理體系，並符合國家及地方相關法規，涵蓋招聘、工時、薪酬及福利、績效考核及紀律標準等各方面，提供清晰指引，並確保從入職、日常表現到報銷流程等，人力資源管理均一致、公平及透明。

本公司會根據各營運地點的相關法規，為全體員工繳付全額社會保險保費，並提供補充福利，包括通訊、交通、膳食、住宿及差旅津貼。

3.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鑒於行業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招聘及挽留人才方面仍然面對挑戰。員工多元化政策規定本集團致力為工廠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倡就業機會均等，不論其年齡、性別及種族背景，員工在薪酬、晉升機會和培訓方面均可享公平對待。儘管人口老齡化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普遍且長期趨勢，但我們仍有信心保持穩定的勞動力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制定及定期更新一系列關鍵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安全及健康政策》、《勞工事故及應急管理措施》、《公司職業健康管理評估及環境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文件，並持續優化《公司安全及環境風險分類及分級管理規定》、《公司安全工廠評級管理規定》、《公司安全及環境文件及記錄管理措施》及《公司設備及設施安全管理規定》等。上述內部規則確保從頂層政策設計到基層執行各個環節緊密銜接，並高效運作。

3. 社會績效(續)

3.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續)

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為主要負責安全及環境管理的機構，由董事會辦公室主持，並對整體安全生產管理承擔全面責任。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制定包括事故發生率、工傷及死亡率及安全隱患整改率等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審核各部門的安全及健康管理表現，將審核結果與相關負責人員的績效獎金掛鉤。

本集團定期檢討工廠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程序以保障工廠員工福祉。我們不時為工廠員工提供簡報、培訓、資訊及提示，以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以及更新彼等於使用相關工廠設備的知識及技術。為員工提供入職、年度和離職健康檢查；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機械和工業安全的正常運作；為員工提供正確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眼鏡、口罩和耳塞，並根據作業需求正確佩戴；為所有員工每半年進行一次消防演練；確保急救箱隨時可用且易於存取；為工人提供津貼以支持他們的身心健康。我們的目標是消除安全問題。

一旦發生事故，現場人員須即時向上級主管報告，由主管迅速向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匯報。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隨即協調相關部門成立調查小組，對事故原因及經過進行全面調查，並提出處理意見及預防措施建議。根據調查結果，對相關責任單位及個人採取嚴厲的紀律及補救行動。責任單位須制定及落實整改措施，隊及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及跟進整個整改過程，以確保糾正措施有效實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記錄任何重大工業傷害個案。在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因工致死事故，本公司亦無違反任何具體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違反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以致對我們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有重大影響。

3. 社會績效(續)

3.2 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續)

3.2.1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宗數	0	0	0
多於3日的工傷宗數	3	1	2
少於3日的工傷宗數	0	0	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三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7	23	45
總勞工工作日數	617,726	632,624	702,240

3.2.2 安全措施

本集團持續通過簡報及指引作出安全防範提示，以促進及加強安全意識及實踐。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加強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水平。

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及時的入職前、定期及離職職業健康檢查，並為接觸有害因素的員工，根據崗位特點及監管要求，配備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對於接觸高噪音的員工，提供高級隔音耳塞或耳罩，以降低聽力損傷風險；對於從事化學品相關職務的員工，提供防毒面具、防塵口罩等合適防護用品。

本集團設立獨立的危險物資車間或倉庫，並設有清晰標示，配合全面的使用、管理及監察制度，並明確劃分管理職責，以防止危險物資洩漏等危及職場安全的事件發生。

3. 社會績效(續)

3.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工廠員工提供全面的專業培訓。所有新入職的工廠員工都必須參加工廠員工入職培訓。這些培訓旨在幫助員工熟悉集團的願景、理想、使命、核心價值觀、業務目標及了解產品製造和設備處理程序。此外，亦會為希望溫故知新的員工提供定期補充課程。本集團還為合資格員工舉辦管理研討會。

報告期內的受訓總時數如下：

類別		受訓員工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總體總數		2,188	每名員工8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95%	81,096
	女性	77.93%	422,840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44.44%	128
	辦公室職員	45.71%	1,024
	工人	95.00%	63,872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本集團為工人培訓投入更多資源。集團將繼續於未來加強此類培訓。

本年度，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8小時，與上年度相若，並符合新規及先進生產技術的要求。本公司為各級員工提供多元的內外部培訓機會，涵蓋管理人員、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營運及物流人員，以及生產員工。培訓內容包括新人入職培訓、職務資格培訓、專業知識及業務技能提升、綜合管理培訓、營運安全培訓及高階發展項目。

本集團亦在生產現場推動系統性人才發展，包括生產營運的實務管理、累積審核及認證經驗、資格認證及品質保證管理實務。

3. 社會績效(續)

3.3 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積極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聯繫及激勵工廠員工，定期為工廠員工提供公司新聞和活動及有關員工晉升的最新資訊。本集團亦舉辦不同的團隊建設活動例如年會及節慶等，為高級管理層與一般員工之間提供有效的雙向溝通渠道。本集團相信，提高管治透明度及投資於人力資源是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3.4 勞工準則

3.4.1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的所有就業均屬自願，並明確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和強制勞工。於報告期內，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包括越南的僱傭法律。招聘程序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人事部的指引。每名應徵者須於招聘問卷上填寫個人的資料，並由人事部進行審查確保資料準確，從而讓本集團能按照工作要求及求職人士的期望聘用合適的人選。

3.4.2 防止童工及避免強迫勞動之措施

本集團致力營造無童工及強迫勞動之工作環境，實施以下強制性措施：

1. 聘僱前核證

- 強制性文件：所有應徵者在聘僱過程中必須提供年齡核證文件。
- 文件認證：人力資源部除檢查文件外，亦負責認證真偽，所有人力資源員工均接受辨識偽造及不一致文件的培訓。
- 存檔保存：經認證的文件副本會存入僱員之機密個人檔案，作為正式年齡證明。

3. 社會績效(續)

3.4 勞工準則(續)

3.4.2 防止童工及避免強迫勞動之措施(續)

2. 工作場所持續監察

持續監察對於確保無僱員遭受強迫勞動至關重要。本集團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入職年齡核證：員工首日上班時重新核證年齡文件，確保報到者為聘僱時經核證之同一人。
- 定期工作場所審計：

內部審計：定期進行正式內部審計，包括檢視員工檔案及視覺檢查年輕外貌員工之文件齊全性。審計亦檢討聘僱實務是否符合關鍵強迫勞動指標，包括行動自由、無押金或費用、身份證件控制、辭職自由及工資支付。

外部審計：本集團接受並配合獨立第三方審計員或客戶委派審計員對所有設施進行定期突擊審計。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個案。我們將此成果歸功於嚴格預防措施之成效，包括聘僱及入職時之強制年齡核證、持續內部審計及突擊外部審計，確保持續合規。

3.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招標流程，從而為採購所有設備、產品及服務設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機制。招標要求須納入年度預算流程，由負責的部門制定，並嚴格遵照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政策管理制度。評估供應商時會參考其測試報告等評估資料，以從中挑選出最佳的供應商。同時，本集團亦對供應商進行審評並制定書面記錄報告，以評估供應商的整體表現，為甄選供應商及後續合作提供支持資料。

3. 社會績效(續)

3.5 供應鏈管理(續)

於供應商的例行審核及評估中，本集團本年度對其約20%供應商進行了實地審核。其中，1%供應商因未能達致品質管理系統、資質門檻、適用法規、環境保護、勞工及人權標準等相關要求而被降級，並因此喪失參與新項目合作的資格。

3.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等地有約700名服務及產品供應商。以下為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的相應供應商數目：

地區	供應商數目
越南	400
香港／中國內地	250
海外	50

3.5.2 聘用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服務穩定及產品質量。本集團根據客觀及明確的標準評估及挑選供應商，包括考量生產工藝、品質管理系統、監管合規情況、運營能力、可否提供測試樣品、包裝以及程序、價格、交付保證等，確保採購性價比最高的服務或產品。

3.5.3 識別供應鏈中的風險

本集團通常透過第三方審核、供應商自我評估，以及按照客戶要求進行實驗室測試，來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這些做法包括繪製供應商地圖，透過合約要求合規，並利用實時報告工具進行監控。

3.5.4 選擇供應商的做法

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優先的產品及服務，優先考慮回收物料使用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等標準。

3. 社會績效(續)

3.6 產品責任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審慎購買符合標準採購程序及政策之產品及設備。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採購管理制度，有助篩選掉在原材料和成分選擇及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等方面不合格的產品等。

3.6.1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良好品牌質量。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關於產品質量及交付的重大投訴。

為確保全球客戶均能便捷地獲取支援，我們設立了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專用的客戶服務熱線及針對產品的專屬網站，讓消費者可直接反映意見或關注事宜。所有接獲的個案均會主動並及時處理，經過有系統的審查、評估及調查流程。於有需要時，我們會即時採取糾正或預防措施，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維護產品品質與完整性。

年內，並無涉及健康或安全問題的產品問題而退回事件。內部方面，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發現若干瑕疵個案，並已與研發部、工程部及品質管制團隊緊密合作，迅速而審慎地加以處理。這種跨部門協作方式確保問題根源得以有效解決，從而減低產品使用過程中的潛在安全風險。

3.6.2 保障知識產權

本公司積極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包括產品專利、商標、核心技術、域名及包裝設計。本公司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知識產權法例。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嚴重投訴或報告。本集團已建立商標登記冊，目前持有約200項商標及約40項專利。

3. 社會績效(續)

3.6 產品責任(續)

3.6.3 質量檢定過程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優質的產品，並確保質量合規。為此，本集團投放了大量資源及採購新型設備以提升競爭力。

為確保產品達到最高品質標準，本集團玩具及燈飾產品製造設施已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這些設施採用全面品質管理系統(QMS)框架，確立穩健的品質保證政策與程序，系統化處理產品品質與可靠性，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製造設施配備符合ISO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認證的內部實驗室，用於產品品質驗證。此認證確保測試程序、能力及結果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為品質保證活動提供堅實基礎。

所有產品於各生產階段進行嚴格可靠性測試，完全符合國際及特定國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ASTM F963玩具安全標準(美國玩具安全標準)及EN71玩具安全—歐洲協調標準系列。這些全面測試產生關鍵數據，讓工程團隊能提升整個價值鏈的產品品質與可靠性，從生產、運輸、儲存直至產品全生命週期，在多種模擬使用條件下進行優化。

本集團品質保證程序透過結構化多階段方式執行：

- 來料檢驗：所有新物料系統化評估是否符合禁限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REACH)，以及內部限制物質管理標準。此嚴格篩選確保每個組件在進入生產流程前符合規格及所有國際與本地標準。
- 生產過程品質審計：整個製造週期持續進行審計，不斷精進生產流程。此即時監控提升營運效率與產品一致性，確保每件產品於組裝時已融入品質。
- 成品驗證：成品完成後進行最終驗證測試，確認符合設計規格及法規要求。此階段為最終控制點，確保僅符合嚴格品質與安全標準的產品方可出貨。

3. 社會績效(續)

3.6 產品責任(續)

3.6.4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並在本集團的操守準則中載列個人私隱保護的相關指引。本集團已設有程序確保所有從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得到保密，電腦及伺服器均設置密碼保護，確保保密資料得到保護，免於未經授權的訪問。所有僱員均有責任嚴格遵守本集團操守準則所載的指引，確保遵照私隱條例及相關條例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私人數據。

資訊科技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資訊安全風險及授權架構。該職能定時進行審查，以推動關鍵資訊及數據安全項目，並擔任資訊安全體系的管理代表，具備豐富的策略性資訊安全管理經驗。主要職責包括統籌本集團整體資訊安全、數據管治及資訊系統的實施。

3.7 反貪污及誠信文化

本集團秉持誠實、誠信及公平的核心價值觀，要求所有董事及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之操守準則，杜絕賄賂、勒索及欺詐行為。

商業道德及合規

本公司對賄賂、詐騙及商業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嚴格遵守各營運司法管轄區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越南的相關反貪污法例。

為支持該承諾，本公司已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包括反貪污及誠信舉報管理系統等內部管控機制，並配合舉報程序及監察機制，以確保整體業務運作合乎道德及合規要求。

本集團鼓勵舉報，員工或第三方人士通過電郵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及利益衝突時獲嚴格保密。本集團積極進行宣傳，確保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操守準則。於報告期內，並無已審結的針對本集團的相關法律案件。

3. 社會績效(續)

3.7 反貪污及誠信文化(續)

反貪污培訓

員工會接受標準化的反貪污及誠信培訓，旨在培育正確的價值觀及專業道德操守。本年度，本公司為全體員工舉行了兩輪反貪污培訓。透過培訓，本集團重申公司對任何違法行為均採取「零容忍」的立場，並提升員工對反貪污措施的理解及參與度，強化其預防及處理腐敗行為的能力。

本公司已系統性推動以誠信為基礎的企業文化發展，達致合規培訓覆蓋率80%，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約8小時。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與貪污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亦無任何經裁定針對本公司或其員工的貪污案件。

3.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與經營所在社區建立和諧關係，並確信參與社區活動對其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促進工會發展。

捐獻

透過與本地慈善機構合作，本集團積極支援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項目，旨在改善弱勢家庭及困境兒童的生活質素。本年度，本集團捐款33,000港元，用以推動有關慈善目標。

4. 本集團之未來路向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行節約能源舉措，並審慎選擇及檢討設備及物料供應商及彼等之來源。此外，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提高其對集團業務對環境及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的意識。本集團並會檢討資源消耗以尋求改善之處及實現可持續發展，進而提升日後吸引人才的能力。

5. 報告框架

以下為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3
關鍵績效指標A1.2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2.3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2.3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3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3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2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2.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2.2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2.2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4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4

5. 報告框架(續)

以下為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續)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2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3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3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3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4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4

5. 報告框架(續)

以下為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續)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5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5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6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6.1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6.1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6.2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6.3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4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7
關鍵績效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7
關鍵績效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7
關鍵績效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7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8
關鍵績效B8.1	專注貢獻範疇。	3.8
關鍵績效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3.8

5. 報告框架(續)

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條文	披露要求	參考章節
治理		
19 (a).	發行人應披露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指明該等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以下資料：(i)該等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存在適當技能和能力，或將發展適當技能和能力，以監督旨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ii)該等機構或個人如何獲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獲知頻率；(iii)該等機構或個人如何在監督發行人策略、重大交易決定，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和相關政策時，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等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了與該等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iv)該等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目標的設定，並監控相關進展，包括相關績效指標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	2.5
19 (b).	發行人應披露管理層在用於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程序、控制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料：(i)該角色是否委派予特定管理層職位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行使監督；(ii)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措施及程序來支持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若有，該等控制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整合。	2.5
策略		
20.	發行人應披露資料，以便了解合理預期會影響發行人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應：(a)描述合理預期會影響發行人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b)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發行人認為該風險屬於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抑或氣候相關轉型風險；(c)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指明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合理預期會於何種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發生；及(d)說明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該等定義如何與發行人用於策略決策的規劃範圍相連結。	2.5
21.	發行人應披露資料，以便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當前和預期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a)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及(b)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發行人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中集中的位置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2.5

5. 報告框架(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條文	披露要求	參考章節
22 (a).	發行人應披露資料，以便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及決策的影響。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如何應對並計劃應對策略及決策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料，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其已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法律或規範要求其達成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以下資料：(i)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分配)當前及預期的變更；(ii)當前及預期的適應及減緩措施(無論直接或間接)；(iii)發行人擁有的任何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所用關鍵假設，以及轉型計劃所依賴的依賴因素)，或發行人沒有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適當否定陳述；及(iv)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其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按照第37至40段所述描述。	2.5
22 (b).	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如何為按照第22(a)段披露的活動提供資源，以及計劃提供資源的資料。	2.5
23.	發行人應披露有關之前報告期內按照第22(a)段披露的計劃進展的資料。	2.5
24 (a).	發行人應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其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定性資料： 2.5
24 (b).	發行人應披露第24(a)段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中，於下一年度報告期內存在重大調整相關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定量資料： 財務影響緩解 措施已採納

5. 報告框架(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條文	披露要求	參考章節
25 (a).	發行人應就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預期其財務狀況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的變化，提供定性及定量披露，同時考慮：(i)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ii)實施其策略的計劃融資來源。	定性資料： 2.5 定量資料：
25 (b).	發行人應就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預期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的變化，提供定性及定量披露。	財務影響減免 已採納
26 (a).	發行人應披露資料，以便了解發行人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韌性，同時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發行人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採用與發行人情況相稱的方法，評估其氣候韌性。在提供定量資料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金額或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應披露其於報告日期對氣候韌性的評估，該評估應使人能夠了解：(i)發行人評估對其策略及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ii)發行人評估其氣候韌性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及(iii)發行人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內調整或適應其策略及業務模式以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能力減免已採納
26 (b).	發行人應披露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進行方式及時間，包括：(i)有關所用輸入資料的資料，包括：(1)發行人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2)分析是否包括多樣化的氣候相關情景；(3)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實體風險相關；(4)發行人其情景中是否使用與最新國際氣候變化協議一致的氣候相關情景；(5)發行人為何決定其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6)發行人於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及(7)發行人於分析中使用的業務範圍(例如，分析中使用的業務、地點及業務單位)；(ii)發行人於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iii)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	能力減免已採納

5. 報告框架(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條文	披露要求	參考章節
風險管理		
27 (a).	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程序及相關政策的資料，包括以下資料：(i)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有關資料來源及程序涵蓋的業務範圍的資料)；(ii)發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協助識別氣候相關風險；(iii)發行人如何評估該等風險的性質、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例如，發行人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閾值或其他準則)；(iv)發行人是否及如何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優先排序氣候相關風險；(v)發行人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vi)發行人使用的程序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是否有變更，以及變更情況。	2.5
27 (b).	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用於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程序的資料(包括有關發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協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料)。	2.5
27 (c).	發行人應披露其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程序，在多大程度上及如何整合至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中，並對其作出知會。	2.5
指標與目標		
28.	發行人應披露其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絕對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表示，並分類為：(a)第一類範疇溫室氣體排放；(b)第二類範疇溫室氣體排放；及(c)第三類範疇溫室氣體排放。	第一類範疇及 第二類範疇： 2.3 第三類範疇： 合理資訊減免已 採納
29.	發行人應：(a)按照《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及報告標準》(2004年)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除非管轄權主管機關或發行人上市的其他交易所要求使用其他衡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b)披露其衡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包括：(i)發行人用於衡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衡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ii)發行人選擇該衡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的原因；及(iii)發行人於報告期內對衡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所作的任何變更及該等變更的原因；(c)就按照第28(b)段披露的第二類範疇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按地點計算的第二類範疇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了解發行人第二類範疇溫室氣體排放所需的任何合約工具資料；及(d)就按照第28(c)段披露的第三類範疇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發行人衡量第三類範疇溫室氣體排放所包括的類別，該等類別按照《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第三類範疇)核算及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第三類範疇類別。	2.3

5. 報告框架(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條文	披露要求	參考章節
30.	發行人應披露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訊減免 已採納
31.	發行人應披露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訊減免 已採納
32.	發行人應披露符合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訊減免 已採納
33.	發行人應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	2.5
34.	發行人應披露：(a)說明發行人是否及如何於決策中應用碳價格(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b)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或發行人於決策中不應用碳價格的適當否定陳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決策中實施內部碳價格。
35.	發行人應披露氣候相關考量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適當否定陳述。此可構成第19(a)(iv)段披露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
36.	發行人獲鼓勵披露與一個或多個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其他行業參與特徵相關的行業基礎指標。在決定披露的行業基礎指標時，發行人獲鼓勵參照並考慮《IFRS S2實施氣候相關披露的行業基礎指引》所述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基礎指標適用性，以及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其他行業基礎披露要求。	2.5

5. 報告框架(續)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條文	披露要求	參考章節
37.	發行人應披露：(a)其為監控實現策略目標進展而設定的定性及定量氣候相關目標；及(b)法律或規範要求其達成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就每個目標，發行人應披露：(a)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b)目標的宗旨(例如，減緩、適應或符合科學基礎倡議)；(c)目標適用的發行人部分(例如，目標是否適用於整個發行人，或僅適用於發行人的一部分，例如特定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d)目標適用的期間；(e)衡量進展的基準期；(f)里程碑或中期目標(如有)；(g)如目標為定量目標，該目標是絕對目標抑或強度目標；及(h)最新國際氣候變化協議(包括由此協議產生的管轄權承諾)如何影響該目標。	2.5
38.	發行人應披露有關其制定及檢討每個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控每個目標進展的資料，包括：(a)該目標及制定目標的方法是否已獲第三方驗證；(b)發行人檢討該目標的程序；(c)用於監控實現目標進展的指標；及(d)對該目標的任何修訂及該等修訂的解釋。	2.5
39.	發行人應披露其對每個氣候相關目標的表現資料，以及發行人表現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2.5
40.	就按照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應披露：(a)該目標涵蓋的溫室氣體；(b)該目標是否涵蓋第一類範疇、第二類範疇或第三類範疇溫室氣體排放；(c)該目標是總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抑或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發行人披露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亦須另行披露其相關總溫室氣體排放目標；(d)該目標是否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制定；及(e)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以抵銷溫室氣體排放，從而實現任何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在解釋其計劃使用碳信用的情況時，發行人應披露：(i)實現任何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在多大程度上及如何依賴碳信用的使用；(ii)將驗證或認證碳信用的第三方計劃；(iii)碳信用的類型，包括基礎抵銷是基於自然抑或技術碳移除，以及基礎抵銷是透過碳減排抑或移除實現；及(iv)使人能夠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及完整性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有關碳抵銷永久性的假設)。	
41.	在編製按照第21至26段及第37至38段的要求披露資料時，發行人應參照並考慮：(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的適用性；及(ii)行業基礎指標(見第36段)的適用性。	合理資訊減免 已採納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標題為「主席報告」及第11至13頁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章節，以及其下標題為「環境保護」、「遵守法律及規例」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分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7.2%，而最大客戶約佔2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3.9%，而最大供應商約佔8.0%。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派發二零二四年每股末期股息1.0港仙，董事會亦已派付二零二五年每股中期股息1.0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均以現金派發。本年度派發之總現金股息約為港幣14,934,000元。

董事現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餘下之可分派儲備約為7,927,000港元。

捐款

於本年度內，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33,000港元(2024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股東對股息及分派享有相同的權利。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本公司預期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會考慮本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因素。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9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6,137,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債權證／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84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鄭敬璋

鄭建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葉曉霞

Shirley Marie Pri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邢家維

麥兆中

崔家興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獲委任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於新加坡上市之拔萃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Y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姓名	僱主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0	0	0
鄭敬璋	–	2,791	150	2,941
鄭建彰(附註1)	–	357	7	364
葉曉霞(附註2)	–	3,250	18	3,268
Shirley Marie Price(附註3)	–	4,044	137	4,1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附註4)	23	–	–	23
麥兆中	110	–	–	110
邢家維	110	–	–	110
崔家興	110	–	–	110
	353	10,442	312	11,107

附註1：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附註2：葉曉霞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於陳為青改任為行政營運總監後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附註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4：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葉曉霞女士、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及邢家維先生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按輪換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1條，新委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獲重選。因此，鄭建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退任董事已表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且符合資格。鑑於邢家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提議其重選。

每位董事於服務信函中規定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或直至其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控股股東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允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就各自之職務履行其職責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所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債務及開支獲得彌償，惟此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登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好倉	-	-	538,573,569	-	538,573,569	71.22%
鄭敬璋(董事)	好倉	22,112,000	-	-	-	22,112,000	2.92%
葉曉霞(董事兼行政總裁)	好倉	350,000	-	-	-	350,000	0.05%
Shirley Marie Price(董事)	好倉	88,000	-	-	-	88,000	0.01%

附註：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8,573,569	71.22%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聯交所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聯交所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退任後的空缺。有關更換及核數師任命的詳情已在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and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告中列出。

除上述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並未更換其外聘核數師。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香港)審計，而二零二三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則由羅申美審計。

國富浩華(香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接受續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2頁至第183頁的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核數師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指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4,270,000港元，而租賃負債總額、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為199,179,000港元，其中113,258,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63,144,000港元及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0,387,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不會就此事宜修改我們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本報告將予闡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9及20。

由於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製造及銷售玩具及照明產品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玩具及照明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現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年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合共42,817,000港元。

鑑於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與玩具及照明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有關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不確定性，此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此事項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相關關鍵控制；
- 獲取管理層編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並檢查其算術準確性；
- 評估就減值評估所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納主要估計及假設的適當性，包括所應用的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 抽樣評估數據來源的合理性，以支持批准預算等憑證；
- 通過將歷史分析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對管理層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性審查；及
- 對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製造分部存貨的賬面值為113,779,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7.9%。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識別陳舊及積壓存貨以及估計存貨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陳舊及積壓存貨乃由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進行識別。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經考慮未來的售價、現行市場狀況以及預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後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了解 貴集團有關識別陳舊及積壓存貨以及編製存貨賬齡分析的關鍵控制；
- 以抽樣基準將存貨的賬齡分析與原始文件(包括收貨單)進行核對；
- 向管理層查詢任何滯銷或過期的存貨並將彼等的陳述與報告期末後的實際交易及利用率作比較；及
- 以抽樣基準透過查閱報告期末後的銷售情況，將存貨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淨值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意見，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謹慎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林長成

執業證書編號 P035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83,219	456,859
銷售成本		(352,197)	(304,493)
毛利		131,022	152,366
其他收入	9	1,110	11,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36,812	4,559
分銷及銷售成本		(146,228)	(181,074)
行政開支		(132,441)	(160,096)
研發費用		(2,575)	(3,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58)	(13,0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1,82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1,159)	(38,2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70)	(1,738)
經營虧損		(155,887)	(271,477)
財務費用	11	(6,275)	(4,473)
除稅前虧損	12	(162,162)	(275,950)
所得稅開支	16	(982)	(22,781)
年度虧損		(163,144)	(298,73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轉換產生的換算差額		(29,101)	(23,90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2,245)	(322,639)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3,602)	(298,573)
非控股權益		458	(158)
		(163,144)	(298,731)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891)	(322,692)
非控股權益		(354)	53
		(192,245)	(322,63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8	(21.6)	(39.5)

第98頁至第183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3,992	81,283
使用權資產	20	35,916	38,995
無形資產	21	-	-
按金	25	101,096	109,573
		211,004	229,85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7,181	307,751
合約資產	28	3,485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87,196	77,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2,022	19,296
應收所得稅		1,939	1,939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6	-	8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54,270	56,834
		426,093	464,3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7	47,462	27,0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3,548	77,421
合約負債	28	7,864	3,4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9,016	5,242
租賃負債	30	17,559	10,552
應付董事款項	38(c)	86,683	2,904
應付所得稅		9,497	9,497
		261,629	136,094
流動資產淨值		164,464	328,2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5,468	558,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85,921	61,746
遞延稅項負債	31	2,354	1,759
		88,275	63,505
資產淨值		287,193	494,5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75,620	75,620
儲備	34	224,378	431,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998	507,013
非控股權益		(12,805)	(12,451)
權益總額		287,193	494,562

第92頁至第1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榕彬先生
董事

葉曉霞女士
董事

第98頁至第183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 (b)(i))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34 (b)(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620	189,090	21,028	(150)	(68,097)	646,243	863,734	(12,504)	851,230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298,573)	(298,573)	(158)	(298,73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24,119)	-	(24,119)	211	(23,90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4,119)	(298,573)	(322,692)	53	(322,639)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21,028)	-	-	21,028	-	-	-
已付股息(附註17)	-	-	-	-	-	(34,029)	(34,029)	-	(34,0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20	189,090	-	(150)	(92,216)	334,669	507,013	(12,451)	494,56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5,620	189,090	-	(150)	(92,216)	334,669	507,013	(12,451)	494,562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63,602)	(163,602)	458	(163,144)
其他全面開支	-	-	-	-	(28,289)	-	(28,289)	(812)	(29,10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289)	(163,602)	(191,891)	(354)	(192,245)
已付股息(附註17)	-	-	-	-	-	(15,124)	(15,124)	-	(15,1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20	189,090	-	(150)	(120,505)	155,943	299,998	(12,805)	287,193

第98頁至第183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162,162)	(275,950)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337)	322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000)
利息收入	(149)	(1,106)
財務費用	6,275	4,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14	31,6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73	21,32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2,999	(1,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58	13,0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1,82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1,159	38,2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70	1,738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2,184)	(198)
未變現匯兌差額	(17,742)	9,399
	(96,226)	(129,25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2,414	24,809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0,094)	32,991
合約資產增加	(3,4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54	4,82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0,553	(2,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41	9,87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93	(6)
營運所用之現金	(60,050)	(59,730)
已付所得稅	(337)	(1,029)
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387)	(60,759)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149	1,106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73	(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627	11,5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86)	(25,024)
退還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的按金	6,053	3,71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016	(9,5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858	3,671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9,016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57)	(22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6,218)	(4,253)
一名董事墊款	87,593	2,904
向董事還款	(3,968)	–
已付擁有人股息	(14,934)	(34,029)
償還銀行借貸	(8,100)	(2,663)
償還租賃負債	(16,344)	(17,30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9,846	(51,8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525)	(122,23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834	181,2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961	(2,132)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270	56,8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270	56,834

第98頁至第183頁之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將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物業開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art For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及鄭榕彬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載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4,270,000港元，而租賃負債總額、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為199,179,000港元，其中113,258,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163,144,000港元及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60,38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流動資金困難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需要董事審慎評估。

在評估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包括可動用的融資來源)。此項評估納入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而採納的以下主要計劃及措施：

- i) 於報告期末後，在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為其營運自一家金融機構獲得一項約11,0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融通，並據此提取銀行貸款約5,000,000港元。董事擬於該等銀行融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到期時磋商續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ii) 本集團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優化舉措，旨在削減營運及行政開支，同時維持嚴謹的資本支出。此外，董事預期透過取得額外客戶訂單實現收益增長，此預測乃基於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討論及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所支持。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鄭榕彬先生(「鄭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鄭先生同意應本公司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墊款，而本公司同意不時酌情向鄭先生借取貸款墊款。鄭先生並無責任作出任何墊款，而每筆墊款均須經鄭先生事先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鄭先生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鄭先生向該附屬公司授出總額為33,482,000,000越南盾(相當於9,91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鄭先生收取墊款約84,593,000港元，用作採購原材料及營運資金。鄭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司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償還且不會對其業務營運及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前，彼將不會要求償還該等墊款。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相關基本假設及上述的紓解行動。根據該等預測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假設所概述計劃及措施成功執行，本集團將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資助其營運並於此期間內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該等預測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銷售收益的預計增長，主要預期來自基於持續客戶討論及不具約束力意向的增量客戶訂單。董事認為該等討論為預期增長提供了合理基礎。儘管如此，此部分涉及重大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為其實現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的最終承諾決定、市場及經濟狀況、競爭環境以及訂單的實際時間及規模。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對持續經營基準的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有關銷售增長預測的可實現性及時間、已獲取客戶承諾的程度，以及其他紓解計劃及措施的可靠性及有效性。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確認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未應用任何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MPM)的披露以及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有特定的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附註中披露。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預期此等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論述。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或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對實體的活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控制該實體。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處理。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如有需要，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讓其持有人有權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中)。

(b) 業務合併(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除外)及商譽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開展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以簡單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範疇。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範疇，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給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額根據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給其他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從而識別和確認所收購的各項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活動及資產的整合，包括能夠共同為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所收購的流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以執行相關流程，或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不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推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無法替代，即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除外)及商譽(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和事項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和負債的定義，在這些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用於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之安排的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的債務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安排計量(參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除外)及商譽(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逾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作為一項業務合併部分所轉移之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權益會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將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將按相同基準入賬(倘有需要)。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業務合併(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除外)及商譽(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在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代表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督且不會大於營運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年度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該年度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應佔商譽金額。當本集團出售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所出售商譽的金額乃根據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本集團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5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5-10年
模具	3-10年
其他	3-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在日後入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建築，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即已讓渡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情況下，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不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於將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經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調整)另加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釋義之使用權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以及與租賃土地權益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倘土地權益作為存貨持有)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未來租賃款項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時，倘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於損益賬記賬。

倘出現租賃合約最初並無作出規定的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該等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起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賃如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訂立安排將標的資產轉租給第三方，而本集團保留原租賃項下的主要義務。於該等安排中，本集團擔當同一相關資產的承租人及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主租賃和分租將作為兩份單獨合約入賬。分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呈列。獨立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包括電視節目，引致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條件之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如果不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群)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呈報。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剔除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i) 玩具及照明業務

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ii) 持作發展待售的租賃土地

持作發展待售的租賃土地成本乃為收購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管理層基於現行市況的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確認營業額時確認。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

(i)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其後，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如該項股本投資既不是持作買賣，亦不是購買者在某項業務合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其後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視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近期短期實際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在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期初起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其後由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而發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情況下將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儲備。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但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儲備；並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 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由於於損益中確認的外幣部分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情況相同，故根據賬面值(按公平值)換算得出的剩餘外幣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重估儲備中確認；
- 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重估儲備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投資時，先前於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符合以下情形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被視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短期內購回；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近期短期實際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構成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一部分並獲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項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於釐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會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就指定為外匯風險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可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於取得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k)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發生的交易成本，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l)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營業額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就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玩具及照明產品銷售而言，營業額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交付)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自行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銷售貨品時承擔首要責任並承擔有關貨品陳滯及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向客戶交付貨物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代表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的時間點，而付款到期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就隨時間確認的玩具及照明產品銷售而言，營業額於客戶在處理每項交易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處理每項交易時業績的利益；業績未創造可替代本集團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支付迄今已完成的業績時確認。營業額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就輸出法而言，營業額乃根據對迄今已完成的客戶貨品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貨品總值的直接計量而確認。業績乃根據合約項下已生產的單位以及在製品的階段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如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

轉租使用權資產的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按照相關協議的實質以應計基礎進行確認。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過往服務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假的權利在僱員獲得假期時予以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和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和產假的權利直到休假時才得到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取較早發生者)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確認。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是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於商譽或首次確認某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時也不產生等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加以遞減。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p)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和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如能識別到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能識別到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為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一致地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給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將調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由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的，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是，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和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各種外界實際來源的考慮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經濟預測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實際或預期的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會出現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的經營業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並無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上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具備很強的能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和商業條件的長期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根據全球認可之定義具有「投資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者如果無法獲得外部評級且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良好意味著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良好且沒有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出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以下事項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限；
- 交易對手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視乎各情況孰早出現)，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並經酌情考慮法律意見，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過往的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貨幣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對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本集團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就租賃應收款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訂歸類工作要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不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對該責任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按照預計為履行責任而產生的開支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可能無需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s)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於調整事項，並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倘不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明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修葺及保養、因市場變更或改進而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模式過時狀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乃根據對等老化資產之現行市價並經考慮相關資產狀況及其他經濟因素後釐定。折舊開支將受管理層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務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消稅項虧損之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有關預期與原來的估計存在差異，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為2,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9,000港元)，而可退回及應繳所得稅分別為1,9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9,000港元)及9,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97,000港元)。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和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以下事項時：(1)是否發生了事件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為依據；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和適當的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情況下對公司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確定。更改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73,9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283,000港元)及35,9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95,000港元)。該等結餘於確認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6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4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41,1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284,000港元)後列賬。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經驗。由於客戶品味發生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採取行動，有關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57,1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7,751,000港元)。年內，該結餘乃經撇減22,9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撇減撥回1,015,000港元)後列賬。

(ii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前瞻性地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並於首次確認資產時確認預計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基於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獲得的合理並可作為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87,19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款項7,7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59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款項7,191,000港元)及3,48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v)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減值

管理層根據附屬公司將獲得地塊的公平值估計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對該等地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計。估值取決於若干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關鍵假設，包括可資比較物業所用的調整因素。該等調整因素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的賬面值為96,0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099,000港元)。

(v) 無形資產減值

要確定商譽和商標是否受損，需要估計已分配商譽及商標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釐定現值。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者由於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的下調或折現率的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賬面值為零港元，此前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146,6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交易所涉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已確認美元及人民幣(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除外)計值資產或負債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面對外匯風險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61,686	51,180	27,016	33,185
人民幣	160	156	13,291	1,036
	61,846	51,336	40,307	34,22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於當日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

	匯率 上升/(下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0.5%	(173)	173	(90)	90
	(0.5%)	173	(173)	90	(90)
人民幣	5%	657	(657)	44	(44)
	(5%)	(657)	657	(44)	44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合約現金流量有關。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在跨國經營中聲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投資交易乃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銀行和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因為他們過去並無違約記錄。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等同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對所有需要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單獨信貸評估，並對剩餘結餘進行集體評估。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過往記錄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64%(二零二四年：64%)的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流動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下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 單項評估					
• 公司A	14,474	505	282	15,261	—
• 公司B	2,164	—	337	2,501	—
• 公司C	3,706	4,159	308	8,173	—
• 公司D	23,470	—	—	23,470	—
• 公司E	6,191	889	9	7,089	—
	50,005	5,553	936	56,494	
— 整體評估	26,023	5,705	2,081	33,809	3,485
— 具體評估	—	—	4,635	4,635	—
總計	76,028	11,258	7,652	94,938	3,485
預期虧損率					
— 單項評估					
• 公司A	0.04%	0.11%	0.15%		—
• 公司B	0.08%	0.17%	0.30%		—
• 公司C	0.04%	0.11%	0.15%		—
• 公司D	0.04%	0.11%	0.15%		—
• 公司E	0.08%	0.17%	0.30%		—
— 整體評估	4.22%	8.42%	72%		0%
— 具體評估	—	—	10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撥備					
— 單項評估					
• 公司A	6	1	1	8	—
• 公司B	2	—	1	3	—
• 公司C	2	5	1	8	—
• 公司D	9	—	—	9	—
• 公司E	5	2	—	7	—
	24	8	3	35	—
— 整體評估	1,098	480	1,494	3,072	—
— 具體評估	—	—	4,635	4,635	—
總計	1,122	488	6,132	7,742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逾期90日以下 千港元	逾期90日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 單項評估				
• 公司A	11,932	3,146	566	15,644
• 公司B	6,932	—	337	7,269
• 公司C	5,907	—	199	6,106
• 公司D	21,134	1,938	33	23,105
	45,905	5,084	1,135	52,124
— 整體評估	18,276	8,501	1,022	27,799
— 具體評估	—	—	4,859	4,859
總計	64,181	13,585	7,016	84,782
預期虧損率				
— 單項評估				
• 公司A	0.10%	0.20%	0.34%	
• 公司B	0.08%	0.18%	0.35%	
• 公司C	0.06%	0.13%	0.17%	
• 公司D	0.02%	0.03%	0.14%	
— 整體評估	3.90%	9.60%	75.00%	
— 具體評估	—	—	10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撥備				
— 單項評估				
• 公司A	12	6	2	20
• 公司B	6	—	1	7
• 公司C	4	—	1	5
• 公司D	4	1	—	5
	26	7	4	37
— 整體評估	712	816	767	2,295
— 具體評估	—	—	4,859	4,859
總計	738	823	5,630	7,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採用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體及整體評估 —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具體評估 —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98	3,558	5,556
轉移至信貸減值	(1,363)	1,363	—
撇銷	—	(62)	(62)
已確認虧損撥備	1,738	—	1,738
匯兌差額	(41)	—	(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32	4,859	7,191
轉移至信貸減值	(139)	139	—
撇銷	—	(139)	(139)
已確認(撥回)虧損撥備	922	(152)	770
匯兌差額	(8)	(72)	(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7	4,635	7,7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作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其他因素外，管理層考慮分析歷史模式並得出結論，由於信貸風險被評估為低，因此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有充足的信貸融資額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董事已審慎考慮其可用流動資金以及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撐其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的資源可用於履行到期的責任及開展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業務。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分析：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7,462	—	—	—	47,462	47,4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48	—	—	—	83,548	83,548
應付董事款項	86,683	—	—	—	86,683	86,683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9,024	—	—	—	9,024	9,016
租賃負債	23,198	23,348	55,037	38,284	139,867	103,480
	249,915	23,348	55,037	38,284	366,584	330,1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7,007	—	—	—	27,007	27,0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21	—	—	—	77,421	77,421
應付董事款項	2,904	—	—	—	2,904	2,904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5,323	—	—	—	5,323	5,242
租賃負債	15,356	13,439	37,906	43,303	110,004	72,298
	128,011	13,439	37,906	43,303	222,659	184,872

附註：上述到期分析中的「少於一年或按要求」包括了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及5,24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人不太可能行使其酌處權要求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減緩有關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定期存款及其他借貸。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性分析中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7,196	77,591
租賃及其他按金	6,090	7,184
其他應收款項	4,265	3,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1,710	–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8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270	56,834
	153,531	145,5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7,462	27,0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48	77,4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16	5,242
租賃負債	103,480	72,298
應付董事款項	86,683	2,904
	330,189	184,872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是為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最佳的債務與權益組合，以使擁有人得到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為總權益。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轉變作出調整，以管理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擁有人派發的股息及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轉變。董事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短期到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適水平。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16	5,242
租賃負債	103,480	72,298
應付董事款項	86,683	2,904
	199,179	80,444
總權益	287,193	494,562
資本負債比率	69.4%	16.3%

二零二五年資本負債比率由16.3%增至69.4%乃主要歸因於就營運資金目的而應付董事的款項大幅增加及年內經營虧損所致總權益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a) 劃分營業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		
— 玩具之製造及貿易	449,766	439,957
— 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33,453	16,902
	483,219	456,859
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75,734	456,859
— 隨時間	7,485	—
	483,219	456,859

(b) 履約義務

銷售玩具及照明產品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為客戶已透過主導產品的使用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利益的能力而取得控制權的時間，或隨時間推移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14至90天。

(c)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並無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營業額合約；因此，管理層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辦法，不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營業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中的年內已確認營業額	1,490	652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不同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承受不同的業務風險及經濟特徵。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製造 — 製造及銷售玩具及照明產品

物業開發 — 開發物業以待銷售

本公司執行董事視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之經營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類。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目的：

- 分類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
- 分類資產不包括集中管理的可收回所得稅及公司資產；及
-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繳所得稅，及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83,219	–	483,219
分類業績	(190,110)	(86)	(190,196)
其他收入(附註9)			1,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0)			36,8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13)
財務費用			(6,275)
除稅前虧損			(162,1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56,859	–	456,859
分類業績	(251,386)	–	(251,386)
其他收入(附註9)			11,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10)			4,5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969)
財務費用			(4,473)
除稅前虧損			(275,950)

8.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93,304	239,598	632,902
未分配資產			
— 應收所得稅			1,939
— 其他公司資產			2,256
資產總值			637,097
負債			
分類負債	328,011	9,028	337,039
未分配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2,354
— 應付所得稅			9,497
— 其他公司負債			1,014
負債總額			349,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5,715	253,682	689,397
未分配資產			
— 應收所得稅			1,939
— 其他公司資產			2,825
資產總值			<u>694,161</u>
負債			
分類負債	187,377	7	187,384
未分配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1,759
— 應付所得稅			9,497
— 其他公司負債			959
負債總額			<u>199,599</u>

8. 分類資料(續)

(c) 所在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越南、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澳洲、墨西哥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的營業額資料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	–	263	754
越南	–	–	169,266	184,334
美國	304,599	282,349	11	12
中國	–	–	27,183	28,748
歐洲	82,235	73,700	8,362	10,202
加拿大	52,606	42,026	–	–
澳洲	30,151	29,320	895	1,327
南美洲	3,770	10,699	–	–
墨西哥	5,682	7,959	–	–
其他國家	4,176	10,806	–	–
	483,219	456,859	205,717	224,623
	483,219	456,859	205,980	225,377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及其他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06,679	149,896
客戶B	53,223	69,945
客戶C	77,939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上述營業額來自製造分類的玩具銷售。

(e) 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其他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31,477	10	-	31,487
添置非流動資產	64,651	-	-	64,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58	-	-	1,6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70	-	-	77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1,159	-	-	41,159
存貨撇減	22,999	-	-	22,999

8. 分類資料(續)

(e)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43,862	–	9,071	52,93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545	–	11,214	72,7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1,822	–	–	41,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349	–	2,692	13,0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38	–	–	1,73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8,284	–	–	38,284
存貨撇減撥回	(1,015)	–	–	(1,015)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	1,106
– 其他	48	–
	149	1,10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的收入	–	3,526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29
賽馬賺取的獎金(附註)	–	5,300
其他	961	1,358
	1,110	11,31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馬賺取的獎金包括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關聯方所借賽馬參加比賽賺取的獎金472,000澳元(相當於2,440,000港元)(附註38(b)(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不再向關聯方借用該賽馬，故而此後未再賺取獎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337	(3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91	(8,317)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	13,000
提前終止一項租賃之收益	2,184	198
	36,812	4,559

附註： 於一間附屬公司解散當日，該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包括一筆稅項撥備13,000,000港元。完成解散手續後產生已確認收益13,000,000港元。

11.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57	22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218	4,25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6,275	4,473

12.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830	3,546
— 非審核服務	77	75
已售存貨成本	352,197	304,493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2,999	(1,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14	31,6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73	21,32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1,82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1,159	38,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58	13,0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70	1,738
特許權使用費開支(計入分銷及銷售支出)	37,176	43,286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費用	2,575	3,666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有關的107,4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667,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各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8,860	193,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12	2,871
員工福利	8,251	7,968
	200,723	204,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二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4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二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6,080	8,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259
	6,235	9,187

本公司最高薪酬員工(不是本公司董事)的人數按以下薪酬區間劃分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	—	—
Shirley Marie Price(附註i)	—	4,044	137	4,181
鄭敬璋	—	2,791	150	2,941
葉曉霞(附註ii)	—	3,250	18	3,268
鄭建彰(附註iv)	—	357	7	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附註iii)	23	—	—	23
麥兆中	110	—	—	110
邢家維	110	—	—	110
崔家興	110	—	—	110
總計	353	10,442	312	11,1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516	—	516
Shirley Marie Price(附註i)	—	3,900	135	4,035
鄭敬璋	—	2,405	148	2,553
葉曉霞(附註ii)	—	3,250	18	3,2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附註iii)	110	—	—	110
麥兆中	110	—	—	110
邢家維	110	—	—	110
崔家興	110	—	—	110
總計	440	10,071	301	10,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附註ii：葉曉霞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附註iii：已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附註iv：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彼等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5.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僱員在65歲或以上辭職，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且到期後不再重續。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限，並扣除本集團向強制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所產生的任何應計福利金額而釐定，每名僱員的總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二零二二年修訂條例」）生效，廢除僱主透過動用其於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以減低其應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另外，一項為期25年的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實施，為僱主就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分成本提供補貼（「補貼」）。

此外，抵銷機制一經廢除，僱主則不能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所作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來減少自轉制日起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福利，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度計算。

本集團已確定，二零二二年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就不參與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的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二零二二年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就參與本集團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廢除強制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續)

澳門之合資格僱員目前正參與一項由當地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險金計劃。本集團會就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之當地僱員作出固定之供款。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本公司在美國為符合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若干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權區		
年度撥備	—	6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7	(1,397)
	337	(711)
遞延稅項(附註31)	645	23,492
	982	22,781

1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需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越南營運的附屬公司按10%至20%(二零二四年：10%至20%)計提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美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按美國聯邦稅率21%(二零二四年：21%)以及適用美國州份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課稅按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支出與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2,162)	(275,950)
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63)	(48,870)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75)	(3,9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569	21,19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842	27,55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2)	(2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7	(1,39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234	28,531
所得稅開支	982	22,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每股3港仙)	—	22,686
—二零二四年中期(每股1.5港仙)	—	11,343
—二零二四年末期(每股1港仙)	7,562	—
—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1港仙)	7,562	—
	15,124	34,029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1港仙)。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3,602)	(298,57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203,000	756,203,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9,546	21,743	236,868	154,267	4,935	65,315	632,674
添置	4,113	521	888	-	581	18,921	25,024
出售	(274)	(11,995)	(19,372)	(379)	-	(40,841)	(72,861)
重新分類	1,335	-	-	-	(1,335)	-	-
匯兌差額	(7,472)	(101)	(11,363)	-	(158)	(3,728)	(22,8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7,248	10,168	207,021	153,888	4,023	39,667	562,015
添置	567	1,540	12,768	-	270	1,541	16,686
出售	(19,197)	(4,581)	(12,914)	(81,135)	-	(9,260)	(127,087)
匯兌差額	(2,973)	125	(5,131)	-	(114)	322	(7,7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45	7,252	201,744	72,753	4,179	32,270	443,84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778	18,142	201,208	153,888	3,000	49,140	513,156
年度支出	4,892	551	17,207	-	-	8,962	31,612
年度減值虧損	-	1,485	-	-	-	11,556	13,041
出售	(256)	(11,199)	(18,291)	-	-	(31,264)	(61,010)
匯兌差額	(3,140)	(79)	(9,461)	-	(21)	(3,366)	(16,0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9,274	8,900	190,663	153,888	2,979	35,028	480,732
年度支出	5,023	310	12,825	-	-	2,256	20,414
年度減值虧損	-	1,540	-	-	-	118	1,658
出售	(19,197)	(4,581)	(12,914)	(81,135)	-	(9,260)	(127,087)
匯兌差額	(1,491)	116	(4,725)	-	(82)	316	(5,8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09	6,285	185,849	72,753	2,897	28,458	369,85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6	967	15,895	-	1,282	3,812	73,9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74	1,268	16,358	-	1,044	4,639	81,283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包括工具設備、容器、汽車以及傢俱及裝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4,418	40,044	214,462
添置	–	47,735	47,735
折舊	(4,594)	(16,727)	(21,321)
終止租賃	–	(802)	(802)
減值虧損	–	(38,284)	(38,284)
重新分類為存貨(附註23)	(147,578)	–	(147,578)
匯兌差額	(13,747)	(1,470)	(15,2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499	30,496	38,995
添置	–	47,965	47,965
折舊	(456)	(10,617)	(11,073)
租賃修改	–	925	925
減值虧損(附註)	–	(41,159)	(41,159)
匯兌差額	–	263	2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3	27,873	35,91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附註12)	11,073	21,32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附註11)	6,218	4,253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0,371	11,89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35(b))	32,933	33,45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已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1至50年訂立(二零二四年：1至50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20.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本集團於美國之業務(現金產生單位A，誠如附註21所述)從事玩具之設計、銷售及分銷，由於經營及人事成本相對於該單位之銷售額而言屬高水平，故已產生持續經營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A之戰略定位，並斷定現有成本架構及現行市況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改善。

鑑於持續虧損且並無任何預計轉機，管理層已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A之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有關二零二五年訂立之倉庫之使用權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鑒於經營成本高昂，且預期於餘下租期內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故使用價值被評估為零。管理層亦考慮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之分租限制，公平值被評估為微不足道。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分別為0%至13%(二零二四年：5%至37%)及3%(二零二四年：3%)。除稅前折現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為11.8%(二零二四年：11.5%)。

因此，一筆41,15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即悉數撇減倉庫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b)及(c))	專利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電視節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323	14,630	9,278	68,489	229,720
撇銷	-	(4,877)	-	(68,489)	(73,3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7,323	9,753	9,278	-	156,354
撇銷	-	(9,753)	-	-	(9,7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23	-	9,278	-	146,60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501	14,630	9,278	68,489	187,898
撇銷	-	(4,877)	-	(68,489)	(73,366)
年度減值虧損	41,822	-	-	-	41,8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7,323	9,753	9,278	-	156,354
撇銷	-	(9,753)	-	-	(9,7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23	-	9,278	-	146,60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標的法定年限為10年，但可每10年以極低的費用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不會有任何困難。因此，鑒於商標預期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本集團董事認為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前，商標將不會攤銷。然而，其將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21.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玩具業務商譽的減值測試

與二零零七年收購Funrise Holdings、LLC、Funrise, Inc.及Code 3 Collectibles LLC有關的商譽(成本為132,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822,000港元))主要分配至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從事玩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A」)。本集團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

現金產生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載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四年
營業額增長率	5%至37%
預算毛利率	43%至46%
長期增長率	3%
稅前折現率	11.5%

管理層已釐定分配予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確定數值的方法
營業額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新產品推出及市場趨勢的預期。預期首個年度的增長率37%主要來源於已確認在手訂單以及預期來自一名長期客戶的需求。
預算毛利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增長率	此乃推算超過五年期間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該增長率與市場趨勢一致。
稅前折現率	反映與相關營運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折現率減少歸因於市場風險溢價及本公司特定風險溢價減少。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A的賬面值，因此對現金產生單位A的相關資產計提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41,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0,349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38,284
	90,4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A相關資產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c) 照明產品業務商譽及商標的減值測試

與收購Fern-Howard Limited有關的商譽(成本為4,5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1,000港元))及商標(成本為9,2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78,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從事節能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B」)。本集團每年或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對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

於過往數年，已就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B的商譽及商標確認全數減值撥備。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概無撥回先前確認的商標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分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4,501,000港元及9,278,000港元後，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發行資本／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的所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Funrise, Inc.	美國	7,5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玩具批發分銷及進口，以及與其產品系列相關的配件的銷售
Funrise Toy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優先股 9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可贖回股份	100%	100%	玩具批發分銷及進口，以及與其產品系列相關的配件的銷售
Funrise Toys (HK)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玩具批發分銷及進口，以及與其產品系列相關的配件的銷售
Me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Javi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160,000,000,000越南盾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開發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Samoa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玩具之購買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發行資本/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的所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4,960,000美元 繳入	100%	100%	玩具及照明產品製造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47,719,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及照明產品製造 及物業開發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5,91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Matrix Lighting Limited	Samoa	1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照明產品貿易
Viribright Lighting Inc.	美國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照明產品貿易
Fern-Howard Limited	英國	2,769,252英鎊 普通股	65%	65%	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附註：一間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23. 存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開發			
持作開發待售的租賃土地	(a)	143,402	147,578
製造業務	(b)		
原材料		54,378	65,302
在建工程		23,558	38,930
製成品		35,843	55,941
		113,779	160,173
		257,181	307,751

附註：

- (a) 預期將於一年多以後建成但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的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29,198	305,50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2,999	(1,015)
	352,197	304,4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22,9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撇減撥回1,015,000港元)乃關於就製造玩具及照明產品持有的存貨。

因使用、出售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過往年度的存貨撇減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4,938	81,892
應收票據	–	2,890
	94,938	84,782
減：呆賬撥備	(7,742)	(7,191)
	87,196	77,591

應收票據乃就本集團獲授借貸(詳情披露於附註29)貼現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14日至90日的除賬期。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5,372	53,338
61至90日	9,098	8,146
90日以上	12,726	16,107
	87,196	77,591

年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91	5,55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70	1,738
撇銷	(139)	(62)
匯兌變動	(80)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2	7,191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計入非流動資產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的按金(附註)	96,072	105,0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024	4,474
	101,096	109,573
(b)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422	6,243
可退回增值稅	4,893	4,6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3,666	2,68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66	2,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1,710	–
其他應收款項	4,265	3,054
	22,022	19,296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KVN」)與個別人士(「賣方」)就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即Kim Bao An Company Limited(「KBA」))訂立資本轉讓主協議(「主協議」)。根據主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KVN出售KBA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356,95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14,847,000港元)，惟須遵守先決條件。於完成前，KBA須獲得越南峴港市若干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取得土地所有權的手續目前仍在辦理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賣方分別向KVN出售若干非核心地塊並退還部分按金約20,438,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6,053,000港元)及12,171,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7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8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手頭現金	24	39
銀行現金	54,246	56,795
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	54,270	56,834

銀行現金按可變市場年利率0.01%至2.5%(二零二四年：0.01%至0.3%)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9%計息。

27.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7,462	27,0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1,263	24,060
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21,188	17,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97	35,510
	83,548	77,421
	131,010	104,428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1,303	18,517
61至90日	4,452	5,897
90日以上	11,707	2,593
	47,462	27,007

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款項 — 玩具銷售	3,485	—

合約資產指製造合約下未開票收益。該等結餘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可執行權利與履約責任的進度一致時產生。由於製造服務的款項直到承諾的貨物轉讓後才向客戶收取，故而在履行製造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合約資產收益，反映本集團強制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的權利。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製造合約的進度有變，本集團就此尚未有權開具發票。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履行義務之前開具賬單		
— 玩具銷售	7,775	3,382
— 照明產品銷售	89	89
	7,864	3,471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商品控制權轉予客戶之前客戶支付押金時產生。該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71	3,477
因本年確認收入而減少之合約負債計入期初結餘	(1,490)	(652)
由於玩具及照明產品銷售提前開具賬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884	648
匯兌差額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4	3,471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貸款	—	2,352
— 保理應收票據所得銀行借貸	—	2,890
— 其他借貸	9,016	—
	9,016	5,242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0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為期一年及按固定年利率0.1%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5,242,000港元乃以年利率1.7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由(i)應收票據2,890,000港元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5.95%。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7,559	10,552
一年至兩年內	18,719	9,268
兩年至五年內	47,345	29,382
超過五年	19,857	23,096
	103,480	72,298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7,559)	(10,552)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5,921	61,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67)	(780)	(109)	(20,007)	(21,663)
自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6)	780	780	109	21,823	23,492
匯兌差額	(8)	-	-	(62)	(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	-	-	1,754	1,759
自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6)	-	-	-	645	645
匯兌差額	-	-	-	(50)	(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	2,349	2,354

附註：有關金額主要指於美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研發、應計假期及獎金產生之暫時差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667,5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4,130,000港元)，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地結轉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3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已全額支付：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203	75,620	756,203	75,620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為擁有人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權益和借貸組成。為維持或調整該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擁有人派發的股息付款、向擁有人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c)	447,495	630,44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	1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916	133,6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16	1,951
		158,674	135,8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4	7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2,848	314,700
		333,532	315,413
流動負債淨額		(174,858)	(179,602)
資產淨值		272,637	450,8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75,620	75,620
儲備	33(b)	197,017	375,227
權益總額		272,637	450,847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榕彬先生
董事

葉曉霞女士
董事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b)(i))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34(b)(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9,090	19,689	3,661	377,429	589,86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0,613)	(180,613)
轉撥至保留溢利	-	(19,689)	-	19,689	-
已付股息(附註17)	-	-	-	(34,029)	(34,0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9,090	-	3,661	182,476	375,22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3,086)	(163,086)
已付股息(附註17)	-	-	-	(15,124)	(15,1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90	-	3,661	4,266	197,017

- (c) 年內，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399,755,000港元已予重新分類並計入「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項目，以更好地呈列該結餘及更恰當地反映其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以超過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只要緊接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股東繳資

股東繳資是指沒收從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中產生的視同繳資，即非流動且無息，包括對貸款的推算利息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股東繳資乃併入保留溢利。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港元	應付股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369	4,234	464	–	50,067
融資現金流量	(21,562)	788	(34,029)	2,904	(51,899)
添置	47,735	–	–	–	47,735
利息開支	4,253	220	–	–	4,473
終止租賃	(1,000)	–	–	–	(1,000)
已宣派股息	–	–	34,029	–	34,029
匯兌差額	(2,497)	–	–	–	(2,49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2,298	5,242	464	2,904	80,908
融資現金流量	(22,562)	3,717	(14,934)	83,625	49,846
添置	47,965	–	–	–	47,965
利息開支	6,218	57	–	–	6,275
終止租賃	(2,184)	–	–	–	(2,184)
租賃修訂	925	–	–	–	925
已宣派股息	–	–	15,124	–	15,124
匯兌差額	820	–	–	154	974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80	9,016	654	86,683	199,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	10,371	11,891
於融資現金流量	22,562	21,562
	32,933	33,453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3	737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場所、倉庫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輸入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以分租倉庫空間。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294

3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795	13,598
離職後福利	312	319
	11,107	13,91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關聯方（「該關聯方」，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鄭先生亦為該關聯方的董事）訂立馬匹借出協議。根據馬匹借出協議，該關聯方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將其賽馬免費借予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該附屬公司不再向該關聯方借入賽馬。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該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2,236,000澳元（相當於11,784,000港元）向該關聯方出售賬面值為2,093,000澳元（相當於11,030,000港元）的34匹馬，並於扣除稅項及出售開支後錄得虧損60,000澳元（相當於3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鄭先生			
貸款A	(i)	74,675	—
貸款B	(ii)	9,918	—
		84,593	—
— 鄭敬璋先生	(iii)	2,090	2,904
		86,683	2,904

(i)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鄭先生向該附屬公司授予貸款共計33,482,000,000越南盾(相當於9,918,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提取該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款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98	—
存貨	87,062	—
應收票據	—	2,890
	104,960	2,8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資產外，本集團抵押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該等銀行融資的擔保。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82,637	986,094	714,486	456,859	483,21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0,916	18,719	(98,628)	(275,950)	(162,162)
所得稅開支	(16,279)	(16,888)	(4,312)	(22,781)	(982)
年度溢利／(虧損)	54,637	1,831	(102,940)	(298,731)	(163,14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92	6,228	(102,604)	(298,573)	(163,602)
非控股權益	(455)	(4,397)	(336)	(158)	458
	54,637	1,831	(102,940)	(298,731)	(163,14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073	0.008	(0.136)	(0.395)	(0.216)
攤薄	0.073	0.008	(0.136)	(0.395)	(0.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16,142	1,263,221	1,031,356	694,161	637,097
負債總額	(288,974)	(227,456)	(180,126)	(199,599)	(349,904)
	1,127,168	1,035,765	851,230	494,562	287,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3,366	1,047,414	863,734	507,013	299,998
非控股權益	(6,198)	(11,649)	(12,504)	(12,451)	(12,805)
	1,127,168	1,035,765	851,230	494,562	287,193

本年報分別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印製，在對兩種文本的說明上發生歧義時，以英文為準。